



云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HengGuang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大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张茂涛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00%，集中度相对较高。对此，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重大投资与经营决策机制、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内控制度等方面都做了适应股份公司的规范安排，对减少大股东控制、保护中小股东利益起到制度保障作用。但若本公司控股股东或相关人员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本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方面进行控制，可能会对本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营运资金周转导致的偿债风险

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国企，还款周期较长，且一些项目在合同中有尾款约定，公司需要提前备货并垫付大量营运资金，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资金的周转状况。如果客户不能按时结算或及时付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并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三、内控制度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经营规模迅速扩大，但相应的内部控制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对相关制度和内部控制的设计需要完善，同时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亟待提高。特别是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向控股股东较为频繁的资金拆借，公司未对上述行为进行相应的制度规范。公司现已减少了资金拆借行为，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此外公司的财务基础较弱，业务流程各环节仍需要从制度到执行进一步规范。公司通过更换财务负责人，对财务人员加强业务培训，重新制定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等措施逐步规范日常业务活动，同时公司管理层通过学习提高了规范意识。由于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公司治理实践过程中逐步完善，因此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四、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低压电气产品的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国家基本建设投资规模的影响较大。工业电气分销商提供的产品的最终客户主要分布于电力及能源、交通、工业、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商业及民用等领域，宏观经济的波动对公司最终客户的需求会造成一定影响。

五、对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低压电气制造商与代理商的合作模式为制造商按照销售区域对整个市场划分，将其中某一销售区域内向最终用户销售产品的经销权授权给某代理商并配以相应考核指标。代理商作为低压电气制造商在某一区域的直接销售终端，若代理商或下属分支机构在投资规模、人员配备、销售量、市场占有率、服务质量等方面未能达到制造商所规定的标准，将面临失去代理权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简介	8
二、股份挂牌情况	8
三、公司股权结构	10
四、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1
五、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3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
七、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2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5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25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运营流程及工艺流程	29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3
四、公司员工情况	38
五、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39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47
七、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0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论	6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65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65
五、同业竞争情况	67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6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71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76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76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89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89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02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8
六、财务状况分析	118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43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7
九、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48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48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50
十二、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5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3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53
主办券商声明	154
律师声明	155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6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9
第六节 附件.....	160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恒光科技	指	云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云南恒光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	指	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着与云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直接或间接参股、拥有或控制关系、直接或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拥有或控制、其他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关系的公司、企业
山西证券、主办券商、推荐主办券商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公开转让专项审计机构、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公开转让专项律师、律师	指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云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云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ABB、ABB公司		ABB（中国）有限公司
ABB产品	指	ABB低压产品
ABB SP（商）	指	ABB技术服务（商）
伟肯、VACON	指	伟肯（苏州）电气传动有限公司
昆钢、昆钢集团	指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众业达	指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	云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unNan HengGuan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茂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 1395 号滇池名古屋 23 棚 1 号
邮编	650200
电话	0871-67159204
传真	0871-67184222
网址	http://www.ynhgtech.cn
电子邮箱	ynhg@ynhgtech.cn
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薇
董事会秘书	张薇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F 批发和零售业”的子类“批发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中的“517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中的“5176 电气设备批发”。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20101610 贸易公司与经销商。”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阀门及气动原件、水泵、液压件、机电产品、电力工业电气成套设备、电线电缆、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器材、计算机及配件、灯具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电力工业电气成套设备、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气成套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	75355565-X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份挂牌概况

股份简称：【】

股份代码：【】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股票总量：10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其他限制转让情况。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 年 5 月 22 日，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股份公司营业证照（注册号：530000100029211）。截至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成立尚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根据上述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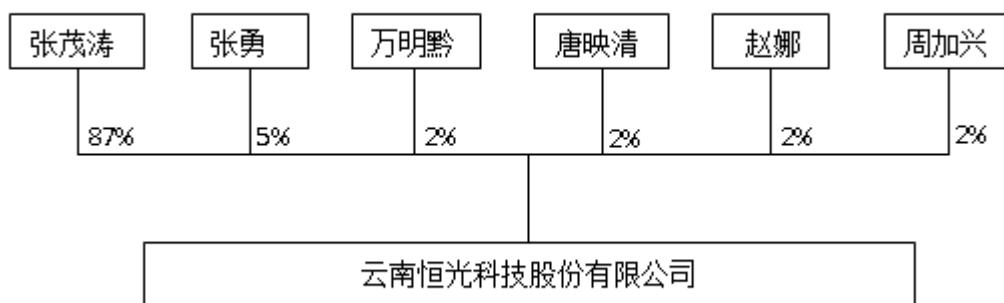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公司任职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 结情况	挂牌时 可流通 股数量 (股)
1	张茂涛	董事长	境内自然人	8,700,000	87	否	0
2	张勇	董事兼总经理	境内自然人	500,000	5	否	0
3	周加兴	董事	境内自然人	200,000	2	否	0
4	赵娜	董事	境内自然人	200,000	2	否	0
5	万明黔	监事会主席	境内自然人	200,000	2	否	0
6	唐映清	监事	境内自然人	200,000	2	否	0
合计		-	-	10,000,000	100	-	0

公司 6 名股东全部为拥有中国国籍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 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无子公司及分公司。

四、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基本情况

张茂涛，男，1967年7月1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应用电子专业，大专学历。1988年10月至2000年10月任职于昆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电气车间主任。2000年11月至2003年8月任职于昆明天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3年9月起，在云南恒光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法定代表人。2015年5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

2.认定依据

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自2006年10月起，张茂涛持续持有公司50%以上股份，且先后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目前，张茂涛拥有股份公司870.00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87.00%，属于绝对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张茂涛一直是持股比例超过50%的第一大股东且其持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进而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216条之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综上，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可以认定张茂涛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在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发起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茂涛	境内自然人	8,700,000	87
2	张勇	境内自然人	500,000	5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周加兴	境内自然人	200,000	2
4	赵娜	境内自然人	200,000	2
5	万明黔	境内自然人	200,000	2
6	唐映清	境内自然人	200,000	2
合计		-	10,000,000	100

1.张勇先生

张勇，男，1977年12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科技与运用专业大学学历（2007年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冶金电气自动化大专学历（1999年毕业于昆钢职工大学）。1999年9月至2001年6月，在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棒线厂，担任电气工程师。2001年6月至2003年9月，在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板带工程热轧项目指挥部，担任电气工程师。2003年9月至2008年6月，在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板带厂热轧车间，担任电气主管。2008年6月至2010年6月，在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草铺新区指挥部，担任电气工程师。2011年1月起，在云南恒光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技术总监、营销总监、监事。2015年5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张勇目前持有股份公司股份50.00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5.00%。

2.周加兴先生

周加兴，男，1986年2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毕业于昆明冶金专科学校应用电子技术专业，大专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7月，在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设备科工程师。2010年8月起，在云南恒光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工程部项目经理、维修中心经理。2015年5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董事、维修中心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周加兴目前持有股份公司股份20.00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2.00%。

3.赵娜女士

赵娜，女，1987年2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昆明学院涉外商务专业，大专学历。2007年6月起，在云南恒光科技有限公司，历任采购供应部助理、经理。2015年5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董事、采购供应部经理。

赵娜目前持有股份公司股份20.00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2.00%。

4.万明黔先生

万明黔，男，1968年6月30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毕业于云南工学院机械与制造专业，本科学历。1989年9月至2001年1月，在昆明电线厂，先后担任车间工程师、技术科科长。2001年1月份至2008年1月，在云南天威机电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工程师。2008年1月起，在云南恒光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仓储物流主管。2015年5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仓储物流主管、监事会主席。

万明黔目前持有股份公司股份20.00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2.00%。

5.唐映清女士

唐映清，女，1954年11月1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毕业于成都地质学院岩矿分析专业，大专学历。1976年9月至2002年8月，任职于云南省地矿局中心实验室。2002年10月至2006年，在昆明荣信得经贸有限公司担任出纳。2006年至今，在云南恒光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期间历任出纳、会计。2015年5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会计、监事。

唐映清目前持有股份公司股份20.00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2.00%。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3年9月2日，经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前身云南恒光科技有限公司由张茂涛、刘昌凯共同出资成立。营业执照注册号：5300002600935，公司类型：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茂涛，住所：昆明市关上关平路9号D座12楼，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阀门及气动原件、水泵、液压件、机电产品、电力工业电气成套设备、电线电缆、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器材、计算机及配件、灯具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电力工业电气成套设备、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气成套设备的安装及调式（以上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

有限公司设立时，张茂涛以货币出资120万元，刘昌凯以货币、实物出资共计18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71.50 万元，实物出资 108.50 万元。2003 年 9 月 2 日，昆明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精会事验字（2003）0628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03 年 9 月 1 日，恒光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915,000.00 元；实物出 1,085,000.00 元，其中实物出资系股东刘昌凯所有的车辆一辆。2003 年 8 月 31 日，经全体股东签署《实物资产投资确认书》确认该用作出资的车辆价值为人民币 1,085,000.00 元，全体股东保证投资的真实性和合法性。2003 年 9 月 2 日，股东刘昌凯出具书面保证《投资实物资产产权移交保证书》，保证在三个月内将实物资产产权过户至“云南恒光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使用权同时归该单位所有。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张茂涛	120	40
刘昌凯	180	60
合计	300	100

经核查，恒光有限成立后，股东刘昌凯一直未将车辆过户至恒光有限名下。2006 年，刘昌凯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完毕（详见本小节第二项），并将车辆一并提走，造成公司注册资本不实。自然人张茂涛系鉴于其为恒光有限的初始发起人，且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故自愿以其自有合法财产补足 108.5 万元出资，放弃此出资对应的股东权利，并认可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以及各股东的持股比例。2015 年 1 月 2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茂涛就前述事项出具了《补足公司 108.5 万元注册资本的承诺函》，并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向公司基本帐户汇入出资款人民币 108.5 万元。2015 年 5 月 18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各发起人持股比例及公司股权结构的议案》，确认了各发起人持股比例及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全体发起人认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充足，股权清晰，一致承诺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股权纠纷。

（二）有限公司股权及经营范围历次变更

1. 2006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6 年 10 月 30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股东刘昌凯将其持有的公司 45% 股权（出资人民币 135 万元），按 13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张茂涛；同意刘昌凯

将其所持有的恒光有限 10% 的股份（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人民币），按 3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张戟；同意刘昌凯将其所持有的恒光有限 5% 的股份（出资人民币 15 万元），按 15 万人民币转让给廖波。同日，前述股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刘昌凯	张茂涛	135	45	135
	张 戟	30	10	30
	廖 波	15	5	15

2006 年 11 月 6 日，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300002600935）。

本次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张茂涛	255	85
张 戟	30	10
廖 波	15	5
合计	300	100

2. 2008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及第一次变更经营业务范围

2008 年 11 月 14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有限公司股东张戟将持有的公司 10.00% 股权（30 万元出资），按 3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宗云；同日，宗云与张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同时，会议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张 戟	宗 云	30	10	30

2008 年 11 月 27 日，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出资转让和变更经营业务范围的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3000010002921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张茂涛	255	85
廖 波	15	5

宗 云	30	10
合计	300	100

3. 2012年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2年1月4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股东宗云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00%股权（30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勇；同意股东廖波将其持有有限公司5.00%的股份（15万元出资），按1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叶鹏。同日，张勇和叶鹏同前述股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宗 云	张 勇	30	10	30
廖 波	叶 鹏	15	5	15

2012年2月14日，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茂涛	255	85
张 勇	30	10
叶 鹏	15	5
合计	300	100

4. 2013年7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变更

2013年7月1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股东叶鹏将其持有的公司5.00%股权（15.00万元出资），按1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张勇。同日，张勇同前述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叶 鹏	张 勇	15	5	1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茂涛	255	85

张 勇	45	15
合计	300	100

5. 2014 年 4 月，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4 月 17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 7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 万元。其中，由原股东张茂涛认缴 255 万元，现增加至 870 万元；原股东张勇认缴 45 万元，现增加至 50 万元；新股东周加兴认缴 20 万元；新股东唐映清认缴 20 万元；新股东赵娜认缴 20 万元；新股东万明黔认缴 20 万元；

2014 年 4 月 21 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14）第 000009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予以审验，截止 2014 年 4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30 日，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增资方式	出资比例 (%)
	变更前	变更后		
张茂涛	255	870	货币	87
张勇	45	50	货币	5
周加兴	0	20	货币	2
赵娜	0	20	货币	2
唐映清	0	20	货币	2
万明黔	0	20	货币	2
合计	300	1,000	-	100

（三）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变更

2015 年 4 月 1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5]第 61010024 号《审计报告》审验，公司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0,573,245.41 元。

2015 年 4 月 15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207 号《云南恒光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恒光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106.35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49.02 万元，增值率为 4.64%。

2015年4月16日，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定，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改制基准日为2015年2月28日，同时决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案提交有限公司股东会进行决议。

2015年5月2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有限公司以2015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573,245.41元按1.057: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1,000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5月18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将有限公司2015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0,573,245.41元，按1.057:1的比例折合股本1,000万股，整体变更为云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5月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5]第610100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5月2日止，股份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10,573,245.41元，作价人民币10,573,245.41元，其中人民币10,000,000.00元折合为股本，股份总额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元整，余额人民币573,245.41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5年5月22日，云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30000100029211，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茂涛；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1395号滇池名古屋23幢1号；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阀门及气动原件、水泵、液压件、机电产品、电力工业电气成套设备、电线电缆、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器材、计算机及配件、灯具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电力工业电气成套设备、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气成套设备的安装及调式，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后，云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茂涛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8,700,000	87
张勇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500,000	5
周加兴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200,000	2
赵娜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200,000	2
万明黔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200,000	2
唐映清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200,000	2
合计	-	-	10,000,000	100

(四) 历次出资合法合规性的情况说明

2003年9月2日，有限公司设立时，张茂涛以货币出资120万元，刘昌凯以货币、实物出资共计18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71.50万元，实物出资108.50万元。根据当时有效施行的公司法，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必须进行评估作价，原股东刘昌凯的实物出资未经评估，其作价依据主要是：2013年8月31日，由全体原始股东以签署《实物资产投资确认书》的形式，共同确认该项实物出资价值为：人民币1,085,000.00元，全体股东保证投资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该实物资产虽未经评估，但作价经过全体原始股东共同确认，属于原始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

原股东刘昌凯一直未将车辆过户至恒光有限名下，2006年10月，刘昌凯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完毕，并将车辆一并提走，造成公司注册资本不实。自然人张茂涛系鉴于其为恒光有限的初始发起人，且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故自愿以其自有合法财产补足108.5万元出资，并认可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以及各股东的持股比例。2015年1月2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茂涛就前述事项出具了《补足公司108.5万元注册资本的承诺函》，并于2015年1月28日向公司基本帐户汇入出资款人民币108.5万元。

2015年5月2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瑞华审字[2015]61010001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载明，“2015年01月28日股东张茂涛用银行存款补足原股东刘昌凯转让股份前未实际出资部分108.5万元。我们查阅了该项补足出资行为的相关凭证，并对补足出资人进行了访谈，该项补足情况已经复核验证”。

2015年5月1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各发起人持股比例及公司股权结构的议案》，确认了各发起人持股比例及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全体发起人认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充足，股权清晰，一致承诺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股权纠纷。

综上，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有限公司原股东刘昌凯的出资不实，已由控股股东张茂涛补足，并经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一致确认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股权纠纷。

（五）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及基本情况

无

（六）重大资产收购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

机构	姓名	性别	职务	产生方式
董事会	张茂涛	男	董事长	股东大会选举
	张勇	男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周加兴	男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赵娜	女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张薇	女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会	万明黔	男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选举
	唐映清	女	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
	贺子轩	男	职工监事	职工大会选举
高级管理人员	张勇	男	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张薇	女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聘任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张茂涛，公司董事长，基本情况见本节“四、公司主要股东”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张勇，公司董事，基本情况见本节“四、公司主要股东”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发起人”。

周加兴，公司董事，基本情况见本节“四、公司主要股东”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发起人”。

赵娜，公司董事，基本情况见本节“四、公司主要股东”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发起人”。

张薇，公司董事，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1年9月至1996年5月任昆明对外（边境）贸易总公司办公室文员，1996年6月至2002年10月任昆明对外（边境）贸易总公司财务科出纳，2002年11月至2009年12月在云南省通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0年1月至2014年12月在昆明顺新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5年1月起，在云南恒光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人员，5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任期三年，董事张茂涛、张勇、周加兴、赵娜、张薇任期自2015年5月18日至2018年5月17日止，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万明黔，公司监事会主席，基本情况见本节“四、公司主要股东”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发起人”。

唐映清，公司监事，基本情况见本节“四、公司主要股东”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发起人”。

贺子轩，职工监事，男，198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毕业于玉溪第二职业高级中学电子技术及运用专业。2008年4月至2011年4月在玉溪新兴钢铁有限公司任职电气工程师。2012年3月起，在云南恒光科技有限公司担任SP产品服务主管。2015年5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SP产品服务主管，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监事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5月18日至2018年5月17日止。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张勇，公司总经理，基本情况见本节“四、公司主要股东”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发起人”。

张薇，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

七、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444.15	1,649.87	1,410.6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57.32	1,058.44	35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57.32	1,058.44	351.1
每股净资产(元)	1.06	1.06	1.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	1.06	1.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79	35.85	75.11
流动比率(倍)	3.67	2.75	1.3
速动比率(倍)	3.13	2.43	1.09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26.89	2,602.52	3,684.03
净利润(万元)	-1.12	7.35	53.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2	7.35	53.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0.9	7.83	53.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0.9	7.83	53.53
毛利率%(%)	10.07	16.34	11.37
净资产收益率%(%)	-0.11	0.89	16.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08	0.95	16.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	0.01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	0.01	0.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6	3.03	4.98
存货周转率(次)	2.35	10.5	1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9.65	-258.61	-483.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26	-1.61

注：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为基础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

算与披露》。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住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电话：010-82190370

传真：010-82190374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冬冬

项目小组成员：孟玉婷、李彦、霍旭佳、崔洪伟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马巍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南屏街华域大厦 B 座 17-18 楼

电话：0871-63199876

传真：0871- 63189738

经办律师：黄松、李秀丽、程小龙

(三)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富平、张瑛

(四)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季珉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 层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09

经办注册评估师：詹寿士、汪德坤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工业低压电气产品销售、电气设备检维修、ABB产品售后技术服务、电气自动化系统和控制软件的定制产品生产和销售。

公司销售的工业电气产品主要为ABB、VACON的工业电气元器件产品。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系统集成或成套制造。

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定制产品	344,221.34	5,179,956.76	2,144,689.94
技术服务	127,242.47	836,322.08	670,352.47
一般贸易	4,594,409.09	17,561,911.88	31,370,754.28
检维修	203,000.00	2,447,000.00	2,654,470.09
合计	5,268,872.90	26,025,190.72	36,840,266.78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提供的服务及产品如下：

(1) 定制产品

公司以“电气自动化技术和计算机科技运用”为基础，将元器件、配电装置和控制单元等电气组件按设计线路方案排布成一体，并放置于承载装置中，形成满足客户需求的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和控制转件。

由于定制产品不是单纯的向客户提供产品，而是通过基于产品的技术服务满足客户的特定需求，因此定制产品不仅使公司拓宽了客户基础，还使公司和客户之间的合作更加密切，使公司的客户基础更加稳固，间接的促进了分销业务的开展。

(2) 技术服务

公司为ABB授权云南地区低压电器产品技术服务商。面对云南区域内的所有行业运用，提供产品售后、改造、升级、检测服务和产品支持。

(3) 检维修

公司检维修业务主要对客户生产线提供全套电气设备检修维护服务，包括并不限于涉及低压配电系统、仪表、传动和自动化系统等专业分支。

(4) 一般贸易

公司是 ABB 低压电器产品、VACON 变频器授权经销商。

公司销售的主要电气产品如下：

主要产品图片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产品简介	客户或消费群体
	ABB AX 系列接触器	ABB 控制产品	ABB 控制产品是工业通用电气产品，包含接触器、继电器、热继电器、电机启动器、软启动器，按钮端子等：接触器满足 380V/220V/690V 电压，最大功率 560KW 适用电机控制、在保暖和通风、空调、水泵、提升设备、照明等应用广泛；软启动器最大功率 1050KW，在机床、轻工业机械、纺织、陶瓷、传输系统、石油化工、制药、环保、水处理、垃圾处理)电站、楼宇自控等应用广泛。	工业企业
	ABB 热过载继电器		工业企业	
	ABB 通用型接触器		工业企业	
	ABB 软启动器		工业企业	
	ABB 电动机启动器		工业企业	
	ABB 按钮端子		工业企业	
	ABB 微型断路器	ABB 线路保护产品	ABB 线路保护产品包含微型断路器，剩余电	工业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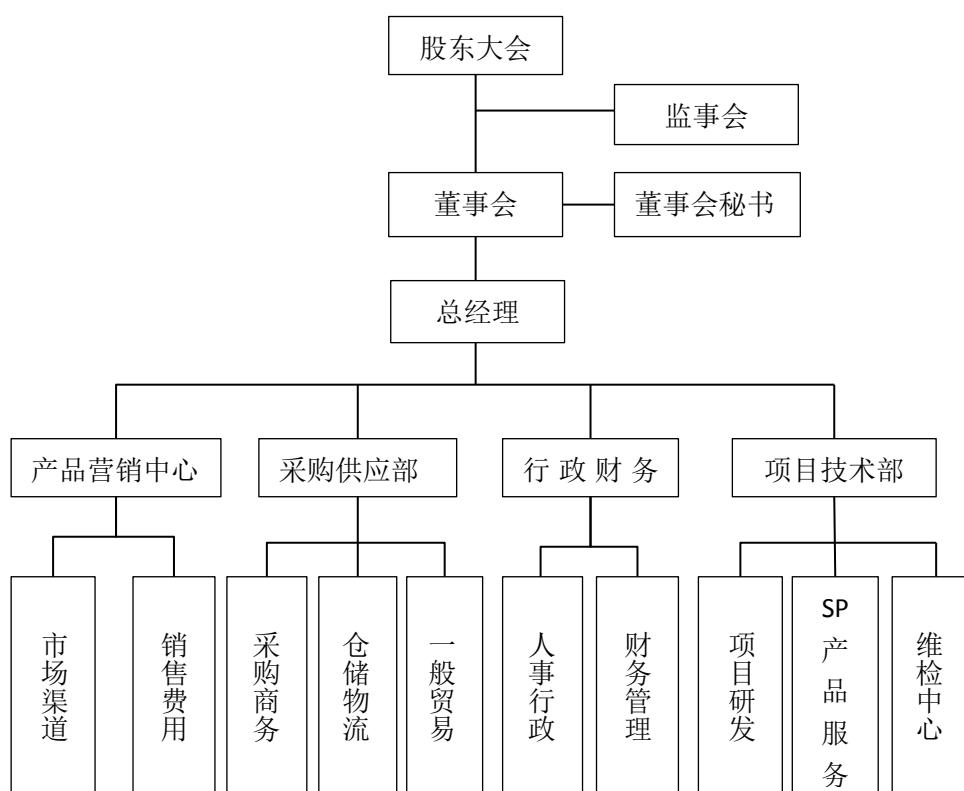
主要产品图片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产品简介	客户或消费群体
	ABB 浪涌保护器		流动作断路器，高分微型断路器，电涌保护器等	工业企业
	ABB 通用型接触器		ABB 断路器产品,包含空气断路器 Emax 型,塑壳断路器 Tmax 型,空气断路器最大电流为 6300A, 最大分断能力为 150KA, 带电子脱扣器 PR121/ PR122/ PR123, 具有精确的电流分断保护能力, 体积小巧, 安装方便, 在建筑行业、工厂、矿区、学校、医院、水电等应用十分广泛; 壳断路器 Tmax 型 , 满足 380V/500V/690V 电压, 空气断路器最大电流为 1600A, 最大分断能力为 150KA, 体积小巧, 分断能力强, 在风电、小水电站、风机水泵, 自动化控制应用十分广泛。	工业企业
	ABB 框架断路器			工业企业
	ABB 低压接触器	ABB 断路器产品		工业企业
	ABB 双电源自动切换开关	ABB 转换开关	ABB 转换开关包含空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双电源转换开关,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最大	工业企业

主要产品图片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产品简介	客户或消费群体
			电流为 630A，分断能力为 70KA，为小功率自动转换开关，适用于民用供配电等，在社区、医院、控制系统、照明等应用广泛；双电源转换开关，最大电流为 2500A，工业配电适用性强，在冶金、采矿、有色金属、水泥，水电等场所应用广泛。	
	ABB 熔断器式隔离开关	ABB 开关类产品	ABB 开关类产品包含隔离开关和隔离开关熔断器组：隔离开关最大电流为 3150A，包含各种附件，适用于各种熔断器保护的供电场所，在变频器供电，软启动器供电，负载保护的场所应用广泛。	工业企业
	ABB 隔离开关		工业企业	
	ABB 微型断路器	ABB 线路保护产品	ABB 线路保护产品包含微型断路器，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高分断微型断路器，电涌保护器等。最大分断能力为 63A，适用于民用配电及控制电路保护及供电，可以保护电缆线才，适用于白炽灯、荧光灯、暖房加热器、电	工业企业

主要产品图片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产品简介	客户或消费群体
			池、调节系统、烤炉、烘干系统。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运营流程及工艺流程

(一) 云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1、购销流程

①普通客户的购销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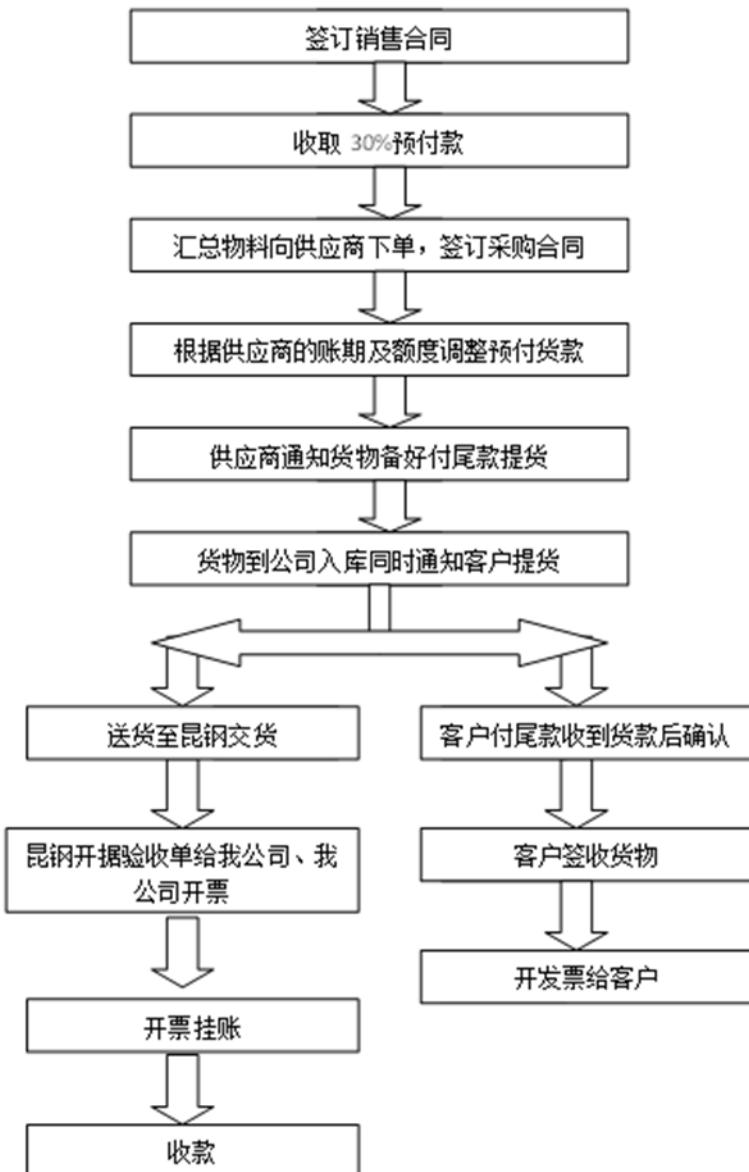
公司与普通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通常向客户收取 30%的预付款。公司根据订单需

求，公司向供应商签定采购合同并预付一定比例货款¹。向制造商签订具体采购合同。当供应商发出提货通知，公司根据供应商的账期及额度调整尾款支付额度并支付尾款。货物送抵至公司时通知客户提货。客户先支付尾款，确认收到货物后，公司开具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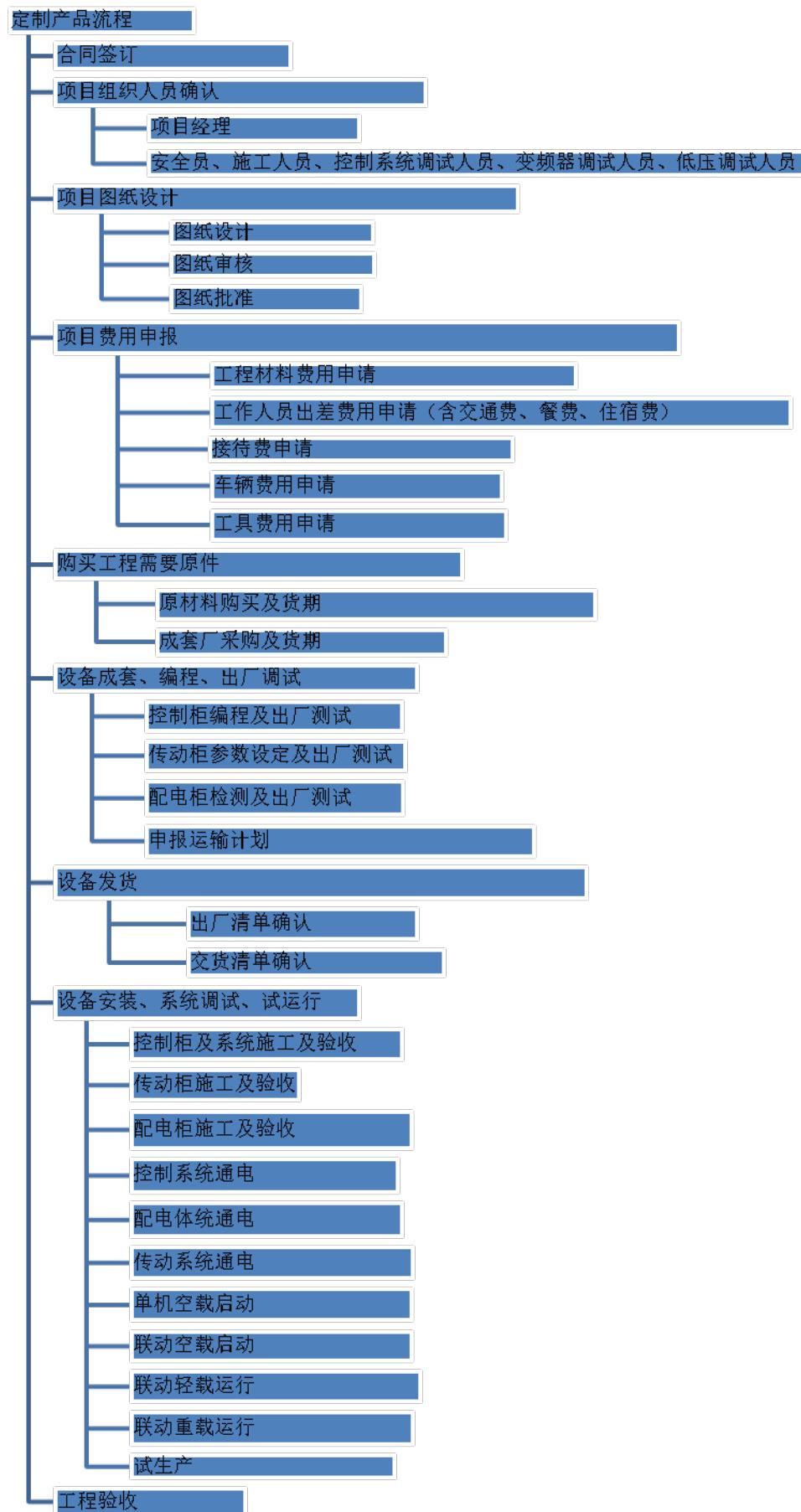
②昆钢客户的购销流程

昆钢集团各相关单位在公司商品发出后，与昆钢仓库相关人员办理交接清单，待昆钢各部门实际使用时开具验收单后，在拿到验收单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由于钢铁行业不景气，昆钢的资金紧张，公司对昆钢的应收账款周期较长。

¹ ABB 向恒光科技提供了 200 万元人民币的滚动赊销额度，赊销期限为 3 个月。因此，公司在向 ABB 下订单时，如累计订单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公司暂不需要支付货款；如累计订单的额度超过 200 万元，公司需根据额度及已赊销款账期、本订单金额确认还款金额。



2、定制产品流程



3、技术服务

本项业务主要针对 ABB SP（技术服务）业务。公司在每年年末与客户签订次年的技术服务合同，公司安排专门的技术工程师在企业驻点。

4、检维修

检维修主要针对传动仪表、工控自动化产品。当客户提出检维修的申请，公司派驻工程师驻扎现场进行调查、提出解决方案、更换零配件或实施维修作业。公司每月与客户进行一次结算。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无形资产

1、土地

公司并未拥有土地权属且无对外出租土地情况。

2、房产

1) 出租房产

公司并无对外出租房屋情况。

2) 承租房产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租金	标的	面积 (平 方 米)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1	王立平	25000 元 / 年	办公室	345	5 年	正在履行

3、专利

（1）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实用 新型名称	证书号	发明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 日	专利取得方式	专利权权利人
1	行车用变频器组件	4176489	周加兴	ZL 2014 2 0647995.6	2015.03.11	原始取得	公司
2	一种用于皮带的变频传动机构	4176626	张茂涛	ZL 2014 2 0644046.2	2015.03.11	原始取得	公司
3	一种改进的变压器	3083279	林仕长	ZL 2012 2 0623157.6	2013.08.07	受让取得	公司

4	变压器	2962728	林仕长	ZL 2012 20628040.7	2013.06.12	受让取得	公司
5	一种移动式农用变频器	2918691	徐娅娅	ZL 2012 1 0610173.1	2013.05.22	受让取得	公司
6	一种农用变频器	2919438	徐娅娅	ZL 2012 2 0595802.8	2013.05.22	受让取得	公司
7	一种新型电子变压器	3472128	巫梦飞、陈伟、周卫民	ZL 2013 2 0657756.4	2014.03.26	受让取得	公司
8	一种用于计算机的电子变压器	3457000	肖峰	ZL 2013 2 0586433.0	2013.09.23	受让取得	公司

2015年0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向股份公司下发了2015012200447080号《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申请专利权的发明创造名称为《一种空压机励磁装置》。

公司原始取得的专利系本公司员工在完成定制产品业务中所完成的，不存在在其她单位职务发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竞业禁止行为。公司受让的专利均为公司定制业务所需的技术，也履行相关受让及备案手续。上述受让专利对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权利瑕疵及潜在诉讼情况。

(3) 公司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序号	专利/实用新型名称	产品作用	技术优势	可替代性
1	行车用变频器组件	行车电机传动动力控制	超载能力强，操作灵敏，启动转矩大	西门子变频器、ABB 变频器可替代，但启动缓慢
2	一种用于皮带的变频传动机构	皮带传输系统传动动力控制及电气制动	皮带能损耗制动降低磨损，具有节能效应	机械制动、液压制动可以替代，机械制动磨损较高，液压制动的能耗比较大
3	变压器	配电动力变压器电源	散热效率高，安装简便	其他品牌配电系统使用变压器安装繁琐
4	一种移动式农用变频器	小功率移动抽水泵变频器，具有独立启动运行等功能	可移动小功率变频器，具有不需采购其他配套设备即可运行的功能	其他品牌水泵变频器与本专利项下的农用变频器可相互替代

5	一种农用变频器	中小型灌溉水泵变频器	结构简洁，针对中小型水泵传动变频器	其他品牌水泵变频器与本专利项下的农用变频器可相互替代
6	一种新型电子变压器	控制电路变压器电源	电压稳定，精度高	其他品牌控制电路电源变化幅度大

(二)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2月28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30,801.74	2,273.50		58,944.43	1,274,130.81
其中：运输工具	1,139,046.00				1,139,046.00
电子设备	138,736.68	2,273.50		29,265.37	111,744.81
办公家具	53,019.06			29,679.06	23,34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12,227.79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55,998.24	1,168,558.62
其中：运输工具	1,059,303.93		6,623.40		1,065,927.33
电子设备	104,965.71		5,463.53	27,802.44	82,626.80
办公家具	47,958.15		242.14	28,195.80	20,004.49
三、账面净值合计	118,573.95				105,572.19
其中：运输工具	79,742.07				73,118.67
电子设备	33,770.97				29,118.01
办公家具	5,060.91				3,335.5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五、账面价值合计	118,573.95				105,572.19
其中：运输工具	79,742.07				73,118.67
电子设备	33,770.97				29,118.01
办公家具	5,060.91				3,335.5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30,801.74			1,330,801.74

其中：运输工具	1,139,046.00			1,139,046.00
电子设备	138,736.68			138,736.68
办公家具	53,019.06			53,019.0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48,404.00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1,212,227.79
其中：运输工具	931,351.56		127,952.37	1,059,303.93
电子设备	70,547.13		34,418.58	104,965.71
办公家具	46,505.31		1,452.84	47,958.15
三、账面净值合计	282,397.74			118,573.95
其中：运输工具	207,694.44			79,742.07
电子设备	68,189.55			33,770.97
办公家具	6,513.75			5,060.9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五、账面价值合计	282,397.74			118,573.95
其中：运输工具	207,694.44			79,742.07
电子设备	68,189.55			33,770.97
办公家具	6,513.75			5,060.91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27,201.74	3,600.00			1,330,801.74
其中：运输工具	1,139,046.00				1,139,046.00
电子设备	135,136.68	3,600.00			138,736.68
办公家具	53,019.06				53,019.06
二、累计折旧合计	817,348.63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1,048,404.00
其中：运输工具	740,390.64		190,960.92		931,351.56
电子设备	31,905.52		38,641.61		70,547.13
办公家具	45,052.47		1,452.84		46,505.31
三、账面净值合计	509,853.11				282,397.74
其中：运输工具	398,655.36				207,694.44
电子设备	103,231.16				68,189.55
办公家具	7,966.59				6,513.7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五、账面价值合计	509,853.11			282,397.74
其中：运输工具	398,655.36			207,694.44
电子设备	103,231.16			68,189.55
办公家具	7,966.59			6,513.75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

3、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28.24 万元、11.86 万元、10.5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78.54%，47.31%，43.79%。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均为正常经营所需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非正常的闲置或未使用现象。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号牌号码为云 A776VT、云 A717MT、云 AGU998、云 ALZ288、云 A221HG 共计 5 辆车辆。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打印机等设备。

截止 2015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一辆沃尔沃越野车（云 A717MT）抵押尚未解除，该辆车原值 636,718.00 元，累计折旧 604,882.08 元，净值 31,835.92 元。该车于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抵押给伟肯（苏州）电气传动有限公司，该抵押已于 2014 年 8 月底到期，因对方单位人员变动，无法取得车辆办理解除抵押所需的对方相关资质原件，所以尚未完成办理解押手续。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业务许可证或资质。

(四) 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期限、费用标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四、公司员工情况

(一) 员工结构

类 别	细分类别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员工数量(人)	占总人数比例
年龄构成	25 岁以下	13	29.55%
	25 至 35 岁	25	56.82%
	36 至 45 岁	3	6.82%
	46 至 50 岁	2	4.55%
	50 岁以上	1	2.27%
	合 计	44	100.00%
学历构成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0	0.00%
	大学本科	3	6.82%
	大学专科	21	47.73%
	专科以下	20	45.45%
	合 计	44	100.00%
任职分布	管理及行政人员	5	11.36%
	采购人员	4	9.09%
	销售人员	2	4.55%
	服务人员	31	70.45%
	财务人员	2	4.55%
	合 计	44	100.00%
地域分布	云南省	44	100.00%
	合 计	44	100.00%

公司为销售服务型企业，86.83%的公司员工从事销售、技术服务业务。管理人员能有效组织协调员工工作，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冗余或员工短缺的现象。公司员工与公司业务、公司资产匹配性、关联性较强。

(二)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张勇，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科技与运用专业大学学历（2007年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冶金电气自动化大专学历（1999年毕业于昆钢职工大学）。1999年9月至2001年6月，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棒线厂，电气工程师。2001年6月至2003年9月，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板带工程热轧项目指挥部，电气工程师。2003年9月至2008年6月，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板带厂热轧车

间，电气主管。2008年6月至2010年6月，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草铺新区指挥部，电气工程师。2011年1月起，在云南恒光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技术总监、营销总监、监事。2015年5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周加兴，男，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毕业于昆明冶金专科学校应用电子技术专业，大专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7月，在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设备科工程师。2010年8月起，在云南恒光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工程部项目经理，维修中心经理。2015年5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董事、维修中心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贺子轩，男，198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毕业于玉溪第二职业高级中学电子技术及运用专业。2008年4月至2011年4月在玉溪新兴钢铁有限公司任职电气工程师。2012年3月起，在云南恒光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服务产品服务主管。2015年5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SP产品服务主管，职工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4、卢云海，男，198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毕业于北华大学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至2012年在云南企帮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从事低压系统工程的绘图，报价及系统工程调试工作；2012年6月起，在云南恒光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主管，从事低压系统工程设计及施工调试和售后等工作。2015年5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项目研发主管、核心技术人员。

（三）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前述核心技术人员中，张勇、周加兴分别持有公司5%、2%的股权

（四）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核心技术团队人员稳定，在近两年内并无变动情况。

五、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1、按产品及服务性质分类

报告期内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		2013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定制产品	344,221.34	6.53%	5,179,956.76	19.90%	2,144,689.94	5.82%
技术服务	127,242.47	2.41%	836,322.08	3.21%	670,352.47	1.82%
一般贸易	4,594,409.09	87.20%	17,561,911.88	67.48%	31,370,754.28	85.15%
检维修	203,000.00	3.85%	2,447,000.00	9.40%	2,654,470.09	7.21%
营业收入合计	5,268,872.90	100.00%	26,025,190.72	100.00%	36,840,266.78	100.00%

公司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现下降趋势，是由于工程电气整体行业装机容量及电力投资放缓引起的。报告期内，公司一般贸易业务受行业低速发展的影响呈现下降趋势，销售收入由 2013 年占主营业务收入 85.15% 下降至 2014 年的 67.48%。公司具有成长潜力的定制产品、技术服务及检维修业务呈现上涨趋势，其中定制产品收入由 2013 年的 2,144,689.94 元上升至 5,179,956.76 元，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同期增长了 14.08%。检维修及技术服务稳步提高。

公司产品、业务分类与公司营业收入分类相匹配。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目前公司主要客户群体来为全国各地的电器成套设备制造厂；云南省大型国有冶金工业企业，包括原料、矿山、冶炼、轧材、水泥、地产等行业（电气自动化工程开发及执行、设备检修维护服务、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和技术支持、ABB 低压配电设备检测及维护）。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 年 1 月-2 月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云南新欣物资有限公司	3,034,351.32	57.59
2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96,751.49	20.82
3	昆明高威新潮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66,987.01	1.27
4	成都乾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7,615.38	1.09
5	重庆骋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5,563.25	1.05

	合计	4,311,268.45	81.82
--	----	--------------	-------

2014 年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7,409,075.63	28.47
2	福州盈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821,872.50	10.84
3	云南道曼科技有限公司	1,398,395.73	5.37
4	北京北星航科技有限公司	1,362,281.16	5.23
5	北京迪安帝科技有限公司	1,035,732.82	3.98
合计		14,027,357.84	53.89

2013 年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福州盈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1,247,807.95	30.53
2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280,749.97	17.05
3	昆明瑞方达电气有限公司	1,485,899.96	4.03
4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267,986.42	3.44
5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244,522.79	3.38
合计		21,526,967.09	58.43

公司客户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由于现金流周转困难，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签订《转抵款协议》，将恒光科技对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业务应收款中 370 万元以钢材抵款。云南新欣物资有限公司向恒光科技购买前述钢材，并形成了恒光科技 3,034,351.32 的税前收入。报告期内其他客户均为公司销售电气产品、提供电气服务的客户。

2013 年、201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8.43%、53.89%，其中，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年度主要客户。公司与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ABB（中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签署十年期的电气产品供应框架协议，因此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长期稳定客户之一。福州盈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为贸易型企业，2015 年未出现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公司其他客户占比较小。

综上，公司对客户不构成重大依赖。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供应、人工成本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定制产品	271,285.82	4,065,643.45	1,889,881.34
技术服务	88,590.01	535,993.54	424,096.20
一般贸易	4,207,731.97	15,337,793.33	28,223,207.78
检维修	170,911.72	1,833,400.00	2,114,356.23
营业成本合计	4,738,519.52	21,772,830.32	32,651,541.55

报告期 2013 年至 2015 年 1-2 月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3,265.15 万元、2,177.28 万元、473.85 万元。2014 年营业成本比 2013 年减少 1,087.87 万元，减少 33.32%；其中库存商品减少 1,099.93 万元，减少 35.38%；人工费增长 12.06 万元，增加 7.70%。

公司 2014 年营业成本的减少与营业收入的减少有关，2014 年收入比上年减少 1,081.51 万元，减少 29.36%，成本减少 1,087.87 万元，减少 33.32%，收入成本的增减趋势一致。

2、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人工成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人工费	282,113.59	5.95%	1,687,403.00	7.75%	1,566,792.00	4.80%
材料费	4,456,405.93	94.05%	20,085,427.32	92.25%	31,084,749.55	95.20%
营业成本合计	4,738,519.52	100.00%	21,772,830.32	100.00%	32,651,541.55	100.00%

公司 2014 年开始调整业务发展重心，定制产品、技术服务的收入占比上升，引起成本中人工费的增加，材料费的下降，2014 年营业成本中人工费的占比为 7.75%，比 2013 年增长 2.95%；2014 年材料费的占比为 92.25%，比 2013 年下降 2.95%。

2015 年营业成本中人工费的占比为 5.95%，库存商品的占比为 94.05%，成本构成占比发生变化，与 2015 年 1 月钢材抵款业务增加材料费的占比有关。

3、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3 年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成本比例
1	ABB 公司	24,679,278.55	75.58%
2	昆明罗特蒙斯	1,669,740.85	5.11%
3	通海宏峰	848,279.47	2.60%
4	昆明中冶	475,384.62	1.46%
5	昆明高威新潮	361,713.50	1.11%
合计		28,034,396.99	85.86%

2014 年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成本比例
1	ABB 公司	16,665,314.69	76.54%
2	红河钢铁	772,402.13	3.55%
3	通海宏峰	405,735.05	1.86%
4	贵阳兴隆达	315,042.74	1.45%
5	昆明滇柜	161,808.51	0.74%
合计		18,320,303.12	84.14%

2015 年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成本比例
1	ABB 公司	971,995.00	20.51%
2	天津双嘉盛	30,085.47	0.63%
3	福州腾盛	27,131.07	0.57%
4	贵阳兴隆达	17,094.02	0.36%
5	云南金利	2,273.50	0.05%
合计		1,048,579.06	22.13%

由于公司是代理商行业企业，因此公司对电气制造商有较大依赖。报告期内，ABB 占到公司当期成本比例分别为：75.58%、76.54%、20.51%。2015 年公司前五大 ABB 下降比例较大的原因如下（1）2015 年仅覆盖 2 个月的报告期，与 2013 年、2014 年无法进行全年同比；（2）2015 年 1 月，由于非常规经营业务钢材抵款增加公司材料成本，导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比例下滑。随着公司不断拓展自身服务业务及定制产品业务，公司在依赖 ABB 提供电子元器件产品的同时，ABB 对公司销售渠道及技术服务的依赖程度也会一定比例增加。

同时，根据客户需求，公司也向其他电气元器件、盘柜厂商采购产品。

(四)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2013 年、2014 年销售合同披露标准为 50 万元以上的合同，报告期 2015 年仅覆盖了两个月业务，因此披露标准为 10 万元以上的合同。**2015 年 1-6 月重大销售合同披露标准为 10 万元以上的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低压元器件	118,926.84	2015.1	正在履行
2		负责新区分公司自控设备维保业务	182,464.64	2015.1	正在履行
3			161,774.32	2015.1	正在履行
4	云南新欣物资邮箱公司	钢材抵款	3,034,351.32	2014.12	履行完毕
5	红河浩恒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低压元器件	790,000.00	2014.10	履行完毕
6	云南道曼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低压元器件	1,353,423.00	2014.2	履行完毕
7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低压元器件	561,246.00	2014.1	履行完毕
8	昆明利科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低压元器件	销售低压元器件 812,443.00	2013.9	履行完毕
9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低压元器件	1,456,091.66	2013.6	履行完毕
10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低压元器件	957,395.98	2013.2	履行完毕
11	云南昆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低压元器件	1,307,713.60	2013.7	履行完毕
12	昆明瑞方达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低压元器件	579,318.00	2013.8	履行完毕
13		销售低压元器件	558,564.70	2013.10	履行完毕
14	北京北星航有限公司	销售低压元器件	973,727.00	2013.12	履行完毕
15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新区分公司自控设备维保业务	237,510.00	2015.3.15	正在履行
			237,510.00	2015.4.16	
			237,510.00	2015.5.11	
			237,510.00	2015.6.16	
16	四川高威新潮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低压元器件	136,165.00	2015.5.6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7	四川高威新潮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低压元器件	181,070.00	2015.6.17	履行完毕
18	昆明中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低压元器件	116200.00	2015.4.7	履行完毕
19	昆明中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低压元器件	252,800.00	2015.4.10	履行完毕
20	云南阡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低压元器件	254,200.00	2015.4.13	履行完毕
21	四川高威新潮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低压元器件	161,704.00	2015.4.21	履行完毕
22	云南瑞博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低压元器件	132,376.00	2015.4.27	履行完毕
23	昆明中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低压元器件	304,000.00	2015.5.12	履行完毕
24	昆明中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低压元器件	175,100.00	2015.6.5	履行完毕
25	北京北星航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低压元器件	225,285.00	2015.3.20	履行完毕
26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低压元器件	446,572.63	2015.5.4	履行完毕
27	昆钢股份红河钢铁经贸有限公司	VACON变频器	133,779.95	2015.3.23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1) 经销商协议

序号	被授权方	授权方	合同主要条款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云南恒光	ABB	ABB特此指定经销商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作为西南区域内的非独家经销商。经销商理解并同意，ABB希望经销商仅在本协议规定的经销区域内销售公司产品。	2015.1.1-2015.12.31	正在履行
2	云南恒光	ABB	ABB特此指定经销商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作为西南区域内的非独家经销商。经销商理解并同意，ABB希望经销商仅在本协议规定的经销区域内销售公司产品。	2014.1.31-2014.12.31	履行完毕
3	云南恒光	ABB	ABB特此指定经销商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作为西南区域内的非独家经销商。经销商理解并同意，ABB希望经销商仅在本协议规定的经销区域内销售公司产品。	2013.1.1-2013.12.31	履行完毕

序号	被授权方	授权方	合同主要条款	有效期	履行情况
4	云南恒光	VACON	VACON 制定分销商作为云南地区非独家分销商。	2013.1.1-2014.12.31	履行完毕
5	云南恒光	VACON	VACON 制定分销商作为云南地区非独家分销商。	2015.1.1-2015.12.31	正在履行

(2) 服务供应商协议

序号	被授权方	授权方	合同主要条款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云南恒光	ABB	ABB 所售所有低压电器产品，建议服务区域云南省。“建议服务区域”为 ABB 建议服务商产品提供保修期内服务之区域指导范围。	2015.1.1-2015.12.31	正在履行
2	云南恒光	ABB	ABB 所售所有低压电器产品，建议服务区域云南省。“建议服务区域”为 ABB 建议服务商产品提供保修期内服务之区域指导范围。	2014.1.31-2014.12.31	履行完毕
3	云南恒光	ABB	ABB 所售所有低压电器产品，建议服务区域云南省。“建议服务区域”为 ABB 建议服务商产品提供保修期内服务之区域指导范围。	2013.1.1-2013.12.31	履行完毕

(3) 框架协议

2010 年 12 月 10 日，云南恒光科技有限公司、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BB（中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签署《框架协议》，约定恒光科技、ABB（中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向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昆钢集团、昆钢控股下属各单位及昆钢项目成套商提供电气设备品牌统一集中采购第一包低压电气元器件设备供应管理服务及技术支持和培训服务。本协议有效期暂定为十年，十年满后三方视供货情况再重新确认是否再续框架协议事宜。

3、借款及担保合同

(1) 借款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借款协议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370	2012.02.23-2018.02.22	履行完毕
2	中国银行五一路支行	400	2013.09.23-2014.09.23	履行完毕

2012 年 02 月 23 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签订《小企业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综合授信限额 370 万元，授信有效期间 2012 年 02 月 23 日至 2018 年 02 月 22 日。公司已于 2013 年 09 月归还该授信下贷款，并无续贷。

(2) 关联方抵押协议

2013 年 09 月 12 日，公司与中行五一路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400 万元，借款期间 2013 年 09 月 23 日至 2014 年 09 月 23 日；上述借款均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张茂涛及其妻子杨桦以其共有的三套房产、土地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抵押物：昆明市官渡区万兴花园庚栋 414 号，415 号；昆明市官渡区关上关兴路万兴花园；昆明市滇池路 1395 号滇池名古屋 23 幢 1 号房屋及土地。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1、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为 ABB 授权的西南地区经销商、云南地区技术服务商、VACON 云南地区分销商。公司立足于低压电气代理商行业，不仅为客户提供低压电气产品，同时丰富自己的服务为客户提供检维修及 ABB SP 服务、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并生产定制化低压电气工控产品。为客户提供长效、有价值的低压电气产品及服务，从而获得稳定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2、可比上市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			众业达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	2013 年
盈利能力指标						
主营业务毛利率	10.07%	16.34%	11.37%	-	11.47%	10.98%
净资产收益率	-0.11%	0.89%	16.45%	-	9.88%	9.09%
每股收益(元)	-0.001	0.01	0.18	-	0.91	0.79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26.79%	35.85%	75.11%	-	36.97%	35.69%
流动比率	3.67	2.75	1.3	-	2.17	2.19
速动比率	3.13	2.43	1.09	-	1.65	1.66
营运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	0.66	3.03	4.98	-	7.81	15.47

存货周转率	2.35	10.5	15.26	-	8.18	15.69
-------	------	------	-------	---	------	-------

公司可比上市公司为海得控制（002184）及众业达（002441）。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选取众业达作为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报告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润率水平与众业达较为接近，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在公司 2014 年增资后，差异较大；偿债能力指标，在公司增资后较为接近；与众业达相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弱，存货周转率相差不大。但是由于两者之间业务规模不同，发展阶段不同，经销分销的产品种类不同，因此财务数据不具备较强的可比性。

七、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F 批发和零售业”的子类“批发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中的“517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中的“5176 电气设备批发”。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公司属于“12101610 贸易公司与经销商”。

2、行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为流通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工业电气行业自律监管机构为中国电气工业协会及下属分会，其对工业电气代销行业的管理服务职能主要包括开展政府授权委托的标准化管理、行业统计工作、组织信息交流及调查研究、制定自律性行规行约。

3、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国务院于 2005 年颁布了《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令），对产业结构调整和引导社会投资指明了方向。其中“以振兴装备制造业为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业，发挥其对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作用；提高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水平，特别是在高效清洁发电和输变电、大型石油化工、先进运输装备、高档数控机床、自动化控制、集成电路设备、先进动力装备、节能降耗装备等领

域实现突破，提高研发设计、核心元器件配套、加工制造和系统集成的整体水平。”

2005年9月26日，商务部发布《关于促进中小流通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指导意见》（商发改【2005】485号），指出要完善中小流通企业融资体系，切实解决融资难题，拓宽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流通企业利用股票上市、资产重组、股权置换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积极支持中小流通企业进行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健全企业服务体系；切实将中小流通企业发展纳入当地经济发展规划，在用地、用电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

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号）提出根据“十一五”规划纲要确定的服务业发展总体方向和基本思路，为加快发展服务业，要充分认识加快发展服务业的重大意义，并提出加快发展服务业的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8]11号）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鼓励服务业规模化、网络化、品牌化经营，促进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服务业龙头企业。商务部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商业网点规划调控，鼓励发展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专卖店、专业店等现代流通组织形式。

2014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国办发【2014】31号）指出到2020年，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48亿吨标准煤左右，而2013年，我国的能源消费总量为37.5亿吨标准煤，换言之2014~2020年我国年能源消费年均增长率不能超过4.2%。节能技术、设备和节能服务组成的节能产业将进入持续增长期。

2014年11月4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年）》，提出到2020年，天然气消费量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达到10%以上，利用量达到3600亿立方米，常规水电装机容量力争达到3.5亿千瓦，年发电量1.2亿千瓦时，到2020年核电总装机量达到1亿千瓦，并网风电装机容量达到2亿千瓦。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1亿千瓦，太阳能利用安装面积达到8亿平方米。全国生物质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3000万千瓦，生物质成型燃料年利用量5000万吨，沼气年利用量440亿立方米，生物液体燃料年利用量1300亿立方米。

云南发改委发布《2015年光伏电站控制性建设规划的通知》（云能源水电【2014】155号）确保按时完成2015年全省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60万千瓦指标，积极探索全省光伏电站项目建设方案与储备的滚动连续开发，建立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动态管理及奖惩机制，2015年拟以140万千瓦光伏电站建设规模分配各州市控制性光伏电站建设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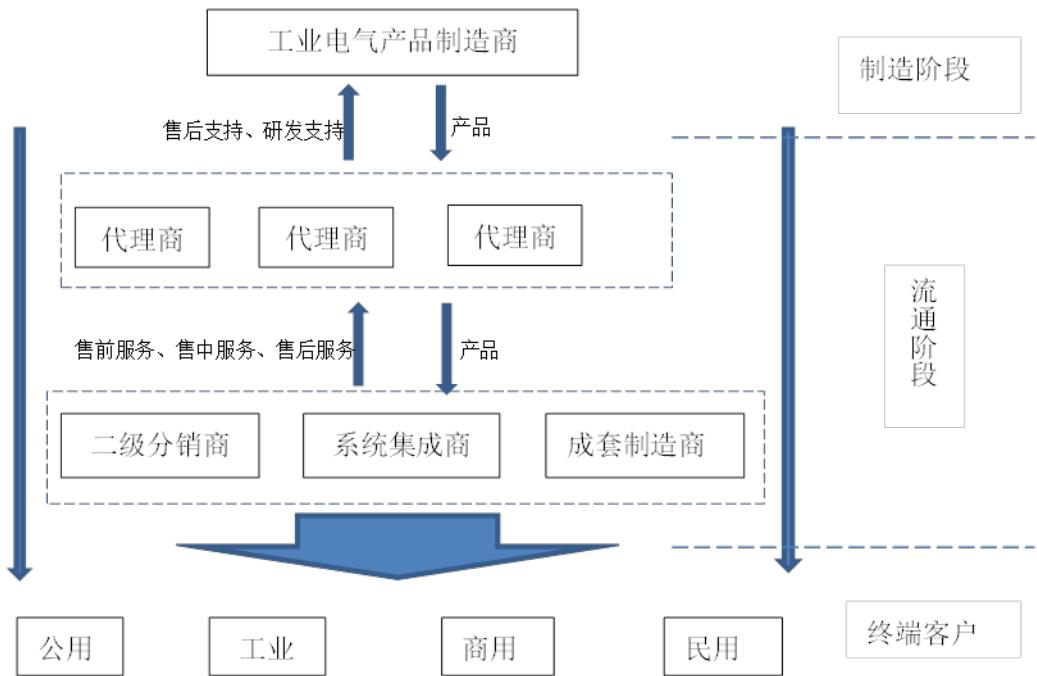
（二）行业基本情况

1、工业电气设备流通行业概况

工业电气设备包括安全与环保设备、电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输配电产品、自动控制机通及产品、照明及温度控制系统等应用于多个领域的系统设备和产品。鉴于工业电气设备构成的复杂性、应用的广泛性、产品的多样性，产品制造商难以通过生产单一标准化产品满足不同行业不同需求客户需求，因此，在工业电气制造商自有直销渠道外，派生出工业电气设备代理销售行业。

与制造商直销渠道不同，代理销售为独立第三方将产品由制造商传递到终端用户的一系列活动。普通代理商仅提供销售渠道；优质代理商整合产品销售过程中的渠道结构、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系统集成、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多项业务，为客户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务，增强制造商与客户对代理商的粘着性。

目前，工业电气制造商与分销商运行模式主要如下：



2、我国低压电气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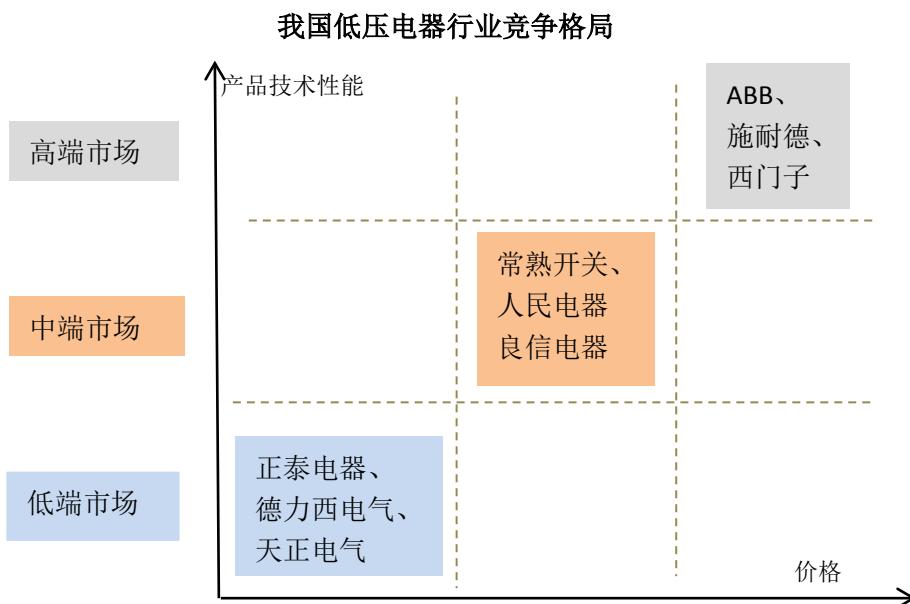
工业电气产品包括中低压输配电产品和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在任何 220V 至 110KV 的输电及配电领域中均会应用中低压输配电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被广泛使用在各种工业制造的控制环节中。

目前，输配电产品的代理销售以中低压电气产品为主，我国的中低压电气产品主要包括为发电设备、输电设备、配电设备、电气传动自动控制设备等配套的各种元器件产品。中低压电气产品主要应用于发电、输配电和配网环节，服务于电源、电网以及各类具有配电需求的最终应用。

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离不开低压电气产品的广泛应用，其行业需求增速与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有较密切的关系。近几年国内经济增速有所放缓对低压电气行业也造成一定影响，但是由于低压电气有一定的消费属性，成长性依旧向好。

低压电气行业参与者众多，不乏有民营、外资企业以及庞大且分散的客户群体。在中国经济放缓、4万亿投资影响消退后，近年来低压电气整个行业短期周期波动加剧、产能及人力出现富余的情况下，行业洗牌加剧导致两极分化，低压电气行业企业面临优胜劣汰选择。低压电气企业若希望脱颖而出，除了拥有竞争力的产品外，对渠道销售铺设及持续为客户提供较快敏捷的售后服务也是必备要素之一。

在我国，中低压输配电产品和工业自动化产品销售的主要模式为代理商模式。从细分产品来看，低压电气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采取分销模式的比例更占到90%以上。低压电气产品、工业自动化产品基本通过分销渠道流通，中压电气产品分销模式和直销模式并存。



数据来源：低压电气行业协会

表1：主要品牌优势行业

品牌	优势应用行业
ABB	风电、船舶、矿业、冶金、石油、化工等
西门子	起重机械、冶金、石油、矿业、机床、化工等
安川	起重机械、电器行业、纺织机械
三菱	食品饮料机械、纺织机械、橡胶机械等
富士	起重、油田、电梯等
施耐德	纺织机械、暖通空调、食品饮料机械、矿业等
艾默生	电梯、纺织机械、机床工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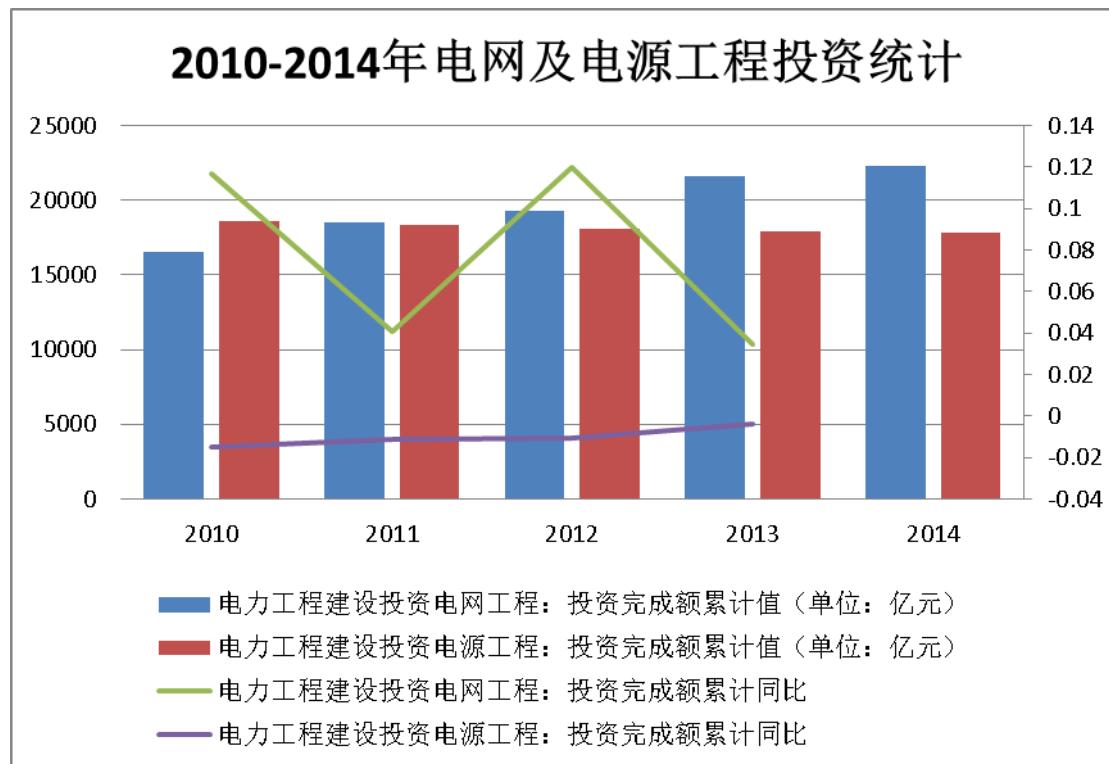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控网

(三)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1、我国电网电力市场规模

从我国来看，整体电力投资无论发电电源还是电网方面进入平稳增长期，主要是基于三方面原因：(1)发电量增势明显放缓。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07年至2011年发电量从32,559亿千瓦时增至47,217亿千瓦时，增加了约45%，平均每年增速高达

11.1%，持续保持高增速态势。2012年，发电量增速快速降至4.7%，2014年进一步降至3.2%，虽然2013年出现了回升，增速为7.5%，但总的生长趋势已呈现出明显放缓的特征。2014年全年火电发电量42,049亿千瓦时，同比下降0.4%；水电发电量9,44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8.0%。（2）发电设备容量增速过快，投资过度问题比较突出。2012年，中国新增装机容量最多，为8,423万千瓦，同比增长高达7.93%，2013年同比增长则达到了9.25%，2014年同比增长8.7%。2012年，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4,572小时，较2011年降低158小时，至2014年为4,286小时，同比降低225小时。连续三年发电装机容量持续高幅度增长，而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逐年下降，整体发电设备的有效利用率远远落后于发电设备投资速度。（3）经济增长形势放缓导致用电量增速再下台阶。2011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为46,928亿千瓦时，较2010年同比增长11.7%。2012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49,591亿千瓦时，较2011年增长5.5%，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出现放缓趋势。截至2014年全社会用电量为55,233亿千瓦时，同比增速为3.8%，电力供应从短缺过渡到供大于需的局面。



根据国务院下发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对中国未来的能源结构体系进行了“规划”，到2020年，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48亿吨标准煤左右，而2013年，我国的能源消费总量为37.5亿吨标准煤，换言之2014~2020年我国年能源消

费年均增长率不能超过 4.2%。节能技术、设备和节能服务组成的节能产业将进入持续增长期。

国家发改委于2014年11月4日印发《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年）》，提出到2020年，天然气消费量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达到10%以上，利用量达到3600亿立方米，常规水电装机容量力争达到3.5亿千瓦，年发电量1.2亿千瓦时，到2020年核电总装机量达到1亿千瓦，并网风电装机容量达到2亿千瓦。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1亿千瓦，太阳能利用安装面积达到8亿平方米。全国生物质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3000万千瓦，生物质成型燃料年利用量5000万吨，沼气年利用量440亿立方米，生物液体燃料年利用量1300亿立方米。

2015 年，国家电网特高压线路建设规划为“五交八直”，共 13 条，其中包括蒙西-长沙、榆衡-潍坊等特高压交流以及锡盟-江苏、山西 - 江苏、上海庙-山东、蒙西-湖北等特高压直流线路都在规划中。按照能源局此前提出的建设方案，预计 2016 年有 1 交 2 直特高压线路投运、2017 年有 3 交 3 直特高压线路投运，总投资可能在 2100 亿元左右。

2、世界范围内电力市场规模

世界电力消费的需求如果从分地域来看，北美和欧洲等经济发达国际主要面临的是电网升级改造，以美国为例，因其电网建设较早，70%的输电线路和变压器都已运行 25 年以上，部分电网设备陈旧老化，未来对老化输变电设备进行更新的过程将形成巨大的电网更新市场。新兴国家电网基础建设也存在较大空间，如中亚、非洲等地区因为电力基础建设较为薄弱，随着经济的发展，基础建设会得到重视，将成为电力建设的新兴市场，带动输变电产品的国际需求，典型的国家包括亚洲地区的印度、塔吉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非洲的埃塞俄比亚、赞比亚、马拉维、肯尼亚等。同时，在亚非拉等相对落后的国家由于其自身在电力专业领域的人才相对稀缺，未必具备如中国国网和南网这样强大的自主系统设计和分拆包的能力，这对于中国的输变电设备公司来说，是很好的走出去锻炼系统集成和总包能力的机会。

（四）公司所处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所处上游行业是工业电气产品制造业。代理商的存在使得制造商能够专注于产品开发并将产品标准化，积极寻找有营销实力和完善服务的专业分销商作为其渠道合作的伙伴。代理商注重销售网络建设、向客户提供各类增值服务、专注产品推广、

销售，向制造商及时反馈市场需求，为制造商提供市场需求信息。

公司下游为广泛的客户群体，公司销售产品的同时，向客户提供售后服务、定制化服务等，增加客户对公司的黏性。

（五）公司及所在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根据国务院下发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对中国未来的能源结构体系进行了“规划”，到 2020 年，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48 亿吨标准煤左右，而 2013 年，我国的能源消费总量为 37.5 亿吨标准煤，换言之 2014~2020 年我国年能源消费年均增长率不能超过 4.2%。节能技术、设备和节能服务组成的节能产业将进入持续增长期。

国家发改委于2014年11月4日印发《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年）》，提出到2020年，天然气消费量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达到10%以上，利用量达到3600亿立方米，常规水电装机容量力争达到3.5亿千万，年发电量1.2亿千瓦时，到2020年核电总装机量达到1亿千瓦，并网风电装机容量达到2亿千瓦。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1亿千瓦，太阳能利用安装面积达到8亿平方米。全国生物质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3000万千瓦，生物质成型燃料年利用量5000万吨，沼气年利用量440亿立方米，生物液体燃料年利用量1300亿立方米。

目前工业电气制造商和代理商之间已经形成一种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代理商能够帮助制造商拓展市场、降低资金风险、提高物流效率、保证本地化服务水平，分销商策略已经成为制造商最重要的业务策略之一。

2、不利因素

目前，我国经济下行情况依旧存在，基础建设投资力度放缓，这对整个低压电气行业造成一定的压力。

国际大型电器代理商积极拓展中国市场，构建自身的销售渠道，加剧行业内的竞争。

（六）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特征

1、行业周期性

低压电气代理商行业对国家经济环境、固定资产投资、电力电网投资高度敏感，受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影响较大。

2、行业区域性

公司所处的低压电气代理商行业处于完全竞争阶段。由于工业电气产品市场比较分散，工业低压电气制造商一般以行政区域为单位授权代理商销售产品。

（七）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壁垒

1、代理商授权

低压电气制造商根据代理商的自身的销售渠道、服务能力向代理商就某一区域销售本公司产品进行授权。代理商需经过低压电气制造商筛选后才能得到代理商授权。

2、销售渠道

销售渠道需要时间、资金成本沉淀，代理商稳定的销售渠道是在本行业中制胜关键。在经营过程中需要形成规模效应才能获得采购成本优势和降低经营成本。

3、增值服务

由于工业电气产品应用的广泛性和客户需求多样性，代理商需具备为客户提供销售前技术选型和售后服务能力。所以，在短期内建立专业化的技术服务成为进入本行的障碍。

（八）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低压电气产品的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国家基本建设投资规模的影响较大。工业电气分销商提供的产品的最终客户主要分布于电力及能源、交通、工业、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商业及民用等领域，宏观经济的波动对公司最终客户的需求会造成一定影响。

2、品牌授权经营的风险

低压电气制造商与代理商的合作模式为制造商按照销售区域对整个市场划分，将其中某一销售区域内向最终用户销售产品的经销权授权给某代理商并配以相应考核指标。代理商作为低压电气制造商在某一区域的直接销售终端，若代理商或下属分支机构在投

资规模、人员配备、销售量、市场占有率、服务质量等方面未能达到制造商所规定的标准，将面临失去代理权的风险。

3、代理品牌单一的风险

代理单一品牌突出优势为忠诚度高、专注力强，但若制造商品牌美誉度、产品、人事等发生重大变化，都将使单一品牌代理商陷入被动局面。

（九）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工业电气应用范围广泛且应用环境纷繁复杂，制造商所生产的产品在性能、功能、价格上无法满足客户全部需求需求。公司专注技术服务、专利产品和客户定制服务的拓展（企业生产线电气服务承包、设备检测维修、维护、技术更新等），可以满足不同需求、不同地域及不同行业客户的各种需求。因此公司通过技术服务、定制产品中系统集成和成套制造等专业服务，在工业电气产品制造商及客户需求之间架起了桥梁，对市场需求准确定位也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 ABB SP 服务中技术工程师均通过了 ABB 认证。公司通过 ABB SP 服务、检维修业务，对终端客户提供相应的产品技术支持和服务，包括提供产品解决方案、检测、对客户的使用人员进行多种形式的技术培训，为客户提供更多元的服务。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劣势

1) 资金瓶颈制约公司发展

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受资金实力的限制，在区域扩张、营销网络建设、进一步完善后市场服务产业链等方面受到一定的制约，不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扩大市场份额。

2) 人才储备不足

低压电气代理商行业对销售能力、市场跟踪能力、服务能力要求较高。公司对具备迅速组建团队进行快速市场渗入能力的销售经理以及对行业管理精通的高级管理人才需求较高，人才储备有待进一步增强。

（十）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福州福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福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以工业自动化为主营，融科、工、贸于一体，专业从事工业自动化工程项目设计、安装、调试等服务和代理销售各类进口名牌电气及自动化产品的民营高新技术企业。是福建省最具实力的工程技术服务型单位，是国内规模最大的电气产品分销商及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商。

2、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工业信息化和自动化领域领先的并拥有自主核心技术的产品制造商和系统集成服务商；是上海市高新技术、“科技小巨人”、民营科技百强企业。海得控制被评为中国电气工业百强、自控及仪表行业 20 强企业；荣获“中国电气工业创新力 10 强”、“中国电气工业成长力 10 强”等称号；公司技术中心被市政府认定为“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HITE”“海得”商标荣获上海市著名商标称号。经过二十年的发展，海得控制已经成为名列前茅的国内工业自动化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184）。

3、汕头市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汕头市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创办于 1984 年，总部坐落于广东省汕头市中心地带。公司经过 21 年的经营发展，现已发展成长为一家专业营销国内外知名品牌的中、低压配电电器产品及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的大型经营公司，是施耐德、ABB、西门子、穆勒、罗克韦尔、菲尼克斯、海格、厦门华电、常熟开关厂、上海人民电器、许继、阿继、红申电器、上海华通、长征电器、美兰尼尔等国内外名牌电器产品的一级代理、分销商。公司已先后在全国各地设立了 17 家分公司，46 个办事处，5 个物流中心，近年保持着年均 30% 左右的增长速度。目前，成为中国中低压电器元件经销行业最大的经营公司，年销售额已超过 17 亿元。

（十一）公司未来两年发展规划

结合公司之前的调整部署，未来两年里，云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总体经营思路定位及具体调整步骤如下：

一、外部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涉足板块，冶金、水电、烟草、水泥、高速公路、建筑等。

1、继续执行昆钢框架协议的供货（ABB 低压电气），及时准确完成报价、合同签

订、交货验收和挂账流程，尽力保证应收款项及时回笼。

2、全力开展电气自动化项目的运作，依托公司项目技术部和草铺维检中心的人力、技术资源，立足内部，积极开展工程项目。细化项目前期跟进流程，控制项目质量与工期，降低项目费用成本。依托产品平台为 ABB 低压电气、VACON 变频器和西门子自动化产品。

3、全力开展 ABB 低压 SP 增值服务，通过贯彻和学习 ABB 服务理念和公司经营理念。着重 SP 增值服务流程，成功案例学习。加强服务工程师技术商务性互动的培训，确保服务满意度。严格规范 SP 服务工作流程；大力推进产品升级换代、维保服务工作推广（TS3 检测服务）、售后专供备品备件销售、新业务、新项目开发。对已立项的重点客户项目进行长期跟踪和跟进。

4、日常的备件询价单，采供部积极报价响应，报价中必须包含考虑资金流转周期及相应财务成本因素。

5、准确测算产品包装部月度运行成本，准备来年年度产品包装功能承包的投标事宜。

督促草铺维检中心的人员、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在完成维护检修的基本工作内容同时，在公司薪酬制度的支持下组织有效的考评机制，创造适当的锻炼机会，为公司项目技术储备技术力量。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以来，以股东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问题。由于公司规模较小，股东人数少，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而是设立执行董事、经理和监事，管理人员结构设置较为简单，管理层就生产、技术、销售及管理等重大事项作出决策时，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但是，对有限公司设立、管理层的选举、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等重要决策的制定均召开了股东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相关的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符合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并依法办理了工商手续。

2015年5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制度。公司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完备性和操作性，充分保障了公司在运营管理、决策方针制定过程中的有效性及规范性。

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作了明确规定，公司章程体现了较高的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公司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中关于三会制度的规定执行，能够遵守章程的规定。同时，公司管理层承诺：在未来的经营管理中，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执行规范的治理机制；督促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遵纪守法、勤勉尽责，合法履行相应职责；适时总结治理机制实际运作中存在的缺陷，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模小，股东人数少，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但有限公司设立、管理层的选举、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等重要事项均经过股东会决议通过。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股东大会现由6名股东组成，股东均为自然人；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

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贺子轩为公司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其权利和义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1 次、监事会 1 次，三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加强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需要进一步的完善。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及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股东会的执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例如：《云南恒光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经理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上的权限范围、决策程序等，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细则履行其职责，并执行三会决议。

自公司职工大会选举职工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论

（一）现行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情况

现行公司治理机制是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要求建立起来的，现行公司治理机制以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为根本出发点。《公司章程》第三十条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的权利，第三十四条规定当股东权利受到侵害时，

股东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的手段保护其权利，现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另外，在中小股东权利保护方面，公司章程特做出如下规定：

1. 股东知情权保护

第三十条股东权利第五项规定：公司股东有权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2. 参与权保护

股东的参与决策权，主要体现在股东参加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或者通过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的方式，行使权利。

第五十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 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3. 质询权保护

第三十条股东权利第（三）项规定：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第六十七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4. 表决权保护

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七）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信息。

2015年5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组织机构及职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任职要求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针对有限公司阶段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不完善的情况，公司对原有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重新梳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持续推进、不断深化内部控制工作，以保证企业发展规划和经

营目标的实现，保证企业健康发展。

（五）发现问题及解决方法

经认真自查，公司的治理机制在以下几个方面存在不足：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

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随着国内证券市场和自身所在行业的不断发展，在新的政策和外部环境下，公司的内控体系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否则将无法适应瞬息万变的市场环境和管理要求。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学习和培训

随着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断出台和完善管理法规、制度，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须进一步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及证券常识等方面的学习，提高其勤勉尽责、规范运作的意识。

（3）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公司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后，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要求将大为提高，公司须在已制定政策的基础上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措施认真执行，达到公众公司的要求。

针对上述不足之处，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改进措施如下：

（1）进一步加强有关公司证券等法律法规的学习，确保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

（2）进一步加强公司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

（3）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完善充实公司网站内容，及时依法在 NEEQ、公司网站公布有关信息，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六）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

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质检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及诉讼费用的支出。

公司亦出具了《关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法生产经营。从未出现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工商、税务、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部门以及其他政府部门的处罚，公司近二年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结合前述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保持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将有限公司资产负债完整投入公司，公司拥有原有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相适应的资产。

公司对其资产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清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占用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也未为其提供担保。

2013年7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张茂涛签署了《房屋无偿使用证明》。证明载明：张茂涛自愿将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1395号滇池名居23幢1号无偿提供给云南

恒光科技有限公司用作经营场所，使用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 日，系张茂涛支持公司发展的行为。

2015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王立平（系与公司无关联的第三人）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王立平位于昆明市官渡区官南大道中段小街清棚新村 181 号（官南路 868 号）已改建好的庭院式房屋，面积 345 平方米，主要用于办公，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 月 19 日，共计 5 年，租金为每年 2.5 万元，每半年支付一次。场地使用期限届满前，若承租方提出继续使用，经出租方同意后，双方需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公司与王立平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虽然该房屋未取得房产证，房屋租赁存在瑕疵，但该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原因一是该地方主要用于公司办公，办公设备的搬迁成本较低；二是昆明官渡区地理位置优越，周围类似现在的场所很容易找到。针对上述情形，公司一面积极要求王立平办理房产手续，一面积极寻找新的办公场地，目前新办公地点正在寻找当中；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因上述房产未取得相关权证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损失），控股股东将代股份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公司与王立平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虽然该房屋未取得房产证，房屋租赁存在瑕疵，但该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且控股股东出具承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等人员都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专在本公司工作和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同时，公司建立并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四）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会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设立有采购供应部、产品营销中心、行政财务部、项目技术部等部门。公司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自主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其他持股 5.00% 以上的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只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茂涛投资于本公司以外的企业，情况如下：

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企业担任职务	投资企业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百联汇云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	自有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酒店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国内贸易（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持股 26.67%
云南良禾百联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蔬菜、瓜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持股 7.00%
新疆盛达永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持股 4.41%
昆明荣信得经贸有限公司	已转让全部股权，退出该公司，不在担任股东及监事	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7 月 20 日，张茂涛转让其在该公司全部股权（30%，出资 30 万元）

经核查，张茂涛并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上述四家企业，且以上四家企业经营范围与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均不同，所属行业不同，故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茂涛、持有公司 5% 股份的股东张勇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 在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违反竞业禁止规定的承诺函》，其就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竞业禁止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目前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控制其他与本公司业务有竞争关系的企业的情形，不存在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2.除本公司外，本人未参与经营或管理可能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或业务经营；如本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不与本公司拓展后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 3.在作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期间，若本人未来控制或管理其他企业，该类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不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1.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015年5月18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同意并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发起人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5.00%股份的股东张勇向公司的借款8.48万元，在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2月，借款金额占其他应收款比例分别为6.78%，3.39%，3.38%。张勇已经出具承诺，保证在2015年5月25日之前归还公司借款。经核查，张勇已于2015年5月20日将上述借款归还公司，该资金占用已结清。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茂涛分别于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2月向本公司提供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具体金额分别为356万元，238万元和126.5万元。该提供资金供公司无偿使用行为真实存在，系张茂涛支持公司发展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此之外，不存在在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2012年2月23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签订《小企业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综合授信限额370万元，授信有效期间2012年2月23日至2018年2月22日，已于2013年9月归还；2013年9月12日公司与中行五一路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400万元，借款期间2013年9月23日至2014年9月23日；上述借款均由张茂涛及其妻子杨桦以其共有的三套房产、土地无偿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该项担保真实存在，系张茂涛夫妇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支持公司发展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且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度》，对担保对象，担保审批程序，担保管理及信息披露等作出了详细的制度设计，以杜绝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并细化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审议程序。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 2.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股份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 3.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未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过股份公司的资金、其他资产或资源，且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其他资产或资源；
-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茂涛	董事长	8,700,000	87
张勇	董事、总经理	500,000	5
周加兴	董事	200,000	2
赵娜	董事	200,000	2
张薇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0	0
万明黔	监事会主席	200,000	2
唐映清	监事	200,000	2
贺子轩	职工监事	0	0
合 计		10,000,000	1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关于避免违反竞业禁止规定的承诺函》、《公司管理层关于最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等说明或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张茂涛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百联汇云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其 26.67%的股份
		云南良禾百联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其 7%的股份
张勇	总经理	无		
周加兴	董事	无		
赵娜	董事	无		
张薇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无		
万明黔	监事会主席	无		
唐映清	监事	无		
贺子轩	职工监事	无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董事长张茂涛投资百联汇云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百联汇云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9 日，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住所：昆明市滇池路 1395 号滇池名居屋 23 棚 1 号；法定代表人：张茂涛；公司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自有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酒店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国内贸易（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张茂涛出资认缴 800 万元，首次出资 270 万元，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

2. 董事长张茂涛投资云南良禾百联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良禾百联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温泉街道办事处官庄村委员会邑尾里村小组；法定代表人：曾勇；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控股或控股）；经营范围：蔬菜、瓜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张茂涛认购 2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任董事长，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

3. 董事长张茂涛投资新疆盛达永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盛达永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注册资本 4538.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627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东峰）曾勇；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控股或控股）；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张茂涛认购 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41%，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

4. 董事长张茂涛投资昆明荣信得经贸有限公司

昆明荣信得经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 1395 号滇池名居 22 棚 4 号；法定代表人：张云嵩公司类型：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私营）；经营范围：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4 年 7 月 20 日，经昆明荣信得股东会决议，张茂涛将其在该公司全部股权（出资 30 万元，占比 30%）转让给自然人杨希涛，张茂涛退出该公司，不再担任公司股东及监事。

综上，上述四家企业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同，所属行业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未拥有权益，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任职资格合法有效。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无核心员工认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变动情况

1.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召开股东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并选举张茂涛为公司执行董事，公司监事为刘昌凯。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执行董事未发生变更。

200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张戟为公司监事。

2008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宗云为公司监事。

2012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张勇为公司监事。

2015 年 5 月 2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免去张茂涛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免去张勇公司监事职务，此决议自 2015 年 5 月 18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生效。

2.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2015 年 5 月 18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成员为：张茂涛、张勇、赵娜、周加兴、张薇；监事会成员为：万明黔、唐映清、贺子轩。

2015 年 5 月 18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茂涛为董事长，聘请

张勇为公司总经理，张薇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2015年5月1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万明黔为监事会主席。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茂涛，公司管理层的主要人员为张勇、周加兴、贺子轩等人。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组建了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的管理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适应了公司日益增长的管理需求，保障公司持续经营。公司其他中层管理人员及主要业务负责人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管理层相对稳定，上述管理层变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要求。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626,100.49	531,906.71	2,136,828.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2,150,000.00	1,190,000.00	799,648.97
应收账款	七、3	5,712,356.87	9,227,045.00	7,181,364.37
预付款项	七、5	971,202.41	865,421.50	85,208.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4	2,458,728.93	2,448,412.37	1,250,246.19
存货	七、6	2,111,906.13	1,901,396.09	2,245,084.0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7	170,114.41	83,833.00	48,833.00
流动资产合计		14,200,409.24	16,248,014.67	13,747,212.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8	105,572.19	118,573.95	282,397.7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项 目	注释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9	135,492.64	132,080.71	77,165.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1,064.83	250,654.66	359,562.87
资产总计		14,441,474.07	16,498,669.33	14,106,775.63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2			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13	1,300,788.63	1,576,930.66	2,137,526.10
预收款项	七、14	199,405.54	889,974.57	346,079.36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七、16	1,103,034.49	1,067,335.56	552,194.2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17	1,265,000.00	2,380,000.00	3,560,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68,228.66	5,914,240.79	10,595,799.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项 目	注释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868,228.66	5,914,240.79	10,595,799.74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七、 18	10,0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 19	140,513.41	140,513.41	133,168.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 20	432,732.00	443,915.13	377,807.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73,245.41	10,584,428.54	3,510,975.8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441,474.07	16,498,669.33	14,106,775.63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七、 21	5,268,872.90	26,025,190.72	36,840,266.78
减：营业成本	七、 21	4,738,519.52	21,772,830.32	32,651,541.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 22	17,948.92	137,034.36	110,254.54
销售费用	七、 23	417,382.97	2,766,432.57	2,568,125.11

项 目	注释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管理费用	七、24	92,045.10	776,282.52	415,539.18
财务费用	七、25	977.54	248,611.79	300,082.38
资产减值损失	七、26	13,647.72	219,662.30	70,010.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648.87	104,336.86	724,713.67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七、27	2,946.19	6,400.00	2,271.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95.06	97,936.86	722,442.67
减：所得税费用	七、28	-3,411.93	24,484.21	188,895.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83.13	73,452.65	533,547.4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1	0.01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项 目	注释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183.13	73,452.65	533,547.45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16,180.09	27,815,499.68	35,623,751.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29	0.46	3,661.77	304,80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16,180.55	27,819,161.45	35,928,555.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89,492.26	26,123,708.52	36,544,496.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0,401.90	2,297,530.06	2,051,021.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144.01	866,184.24	992,075.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29	187,675.10	1,117,853.46	1,174,051.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9,713.27	30,405,276.28	40,761,64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6,467.28	-2,586,114.83	-4,833,090.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73.50		3,6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项 目	注释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3.50		3,6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3.50		-3,6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	9,140,000.00	16,11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	16,140,000.00	16,1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	14,910,000.00	11,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8,806.66	320,114.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0,000.00	15,158,806.66	12,220,114.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000.00	981,193.34	3,889,885.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193.78	-1,604,921.49	-946,805.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1,906.71	2,136,828.20	3,083,633.26
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6,100.49	531,906.71	2,136,828.20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2015年1-2月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40,513.41		443,915.13 10,584,428.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40,513.41		443,915.13 10,584,428.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183.13	-11,183.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183.13	-11,183.1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 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 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项 目	股本	2015年1-2月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40,513.41		432,732.00 10,573,245.4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2014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 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33,168.14		377,807.75	3,510,975.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133,168.14		377,807.75	3,510,975.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0								7,345.27		66,107.38	7,073,452.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3,452.65	73,452.6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 本	7,000,000.00											7,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000,000.00											7,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 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项 目	股 本	2014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 积	减：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7,345.27		-7,345.27
1、提取盈余公积									7,345.27		-7,345.2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40,513.41		443,915.13 10,584,428.5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2013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 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79,813.39		- 102,384.95 2,977,428.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79,813.39		- 102,384.95 2,977,428.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3,354.75		480,192.70 533,547.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3,547.45 533,547.4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 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项 目	股 本	2013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3,354.75		-53,354.75
1、提取盈余公积									53,354.75		-53,354.7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项 目	股 本	2013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133,168.14		377,807.75 3,510,975.89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2 月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第 61010024 号）。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信息。

(三)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 计量属性

本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采用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本期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应收账款余额的5%以上；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5%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减值的，按照账龄分析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押金备用金组合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押金备用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	3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b. 本公司对于应收公司职工个人备用金、应收质保金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不再计提坏账准备。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

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导致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五五摊销法。

（九）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全部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本公司会于投资处置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其他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3）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处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处理。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三、（十五）“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三、（十五）“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二)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

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三、（十五）“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五）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六）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1）定制产品的收入

向客户提供定制产品，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由于发生退换货的可能性很小，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技术服务的收入

与客户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后，收到客户的确认单等相关证据时，收入的金额依据合同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确认收入实现。

(3) 检维修的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提供检维修服务后，收到客户的确认单等相关证据时，收入的金额依据合同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确认收入实现。

(4) 一般贸易的收入

特定客户发出商品后收到对方验收合格单后，确认收入实现；未收到客户开具的验收合格单，作为发出商品核算，不确认收入。

一般客户在商品发出后，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十七)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

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资本性投入不属于政府补助。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

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前期差错更正

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三项具体会计准则。实施上述三项具体会计准则未对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2 月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444.15	1,649.87	1,410.6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57.32	1,058.44	35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57.32	1,058.44	351.1
每股净资产(元)	1.06	1.06	1.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	1.06	1.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79%	35.85%	75.11%
流动比率(倍)	3.67	2.75	1.3
速动比率(倍)	3.13	2.43	1.09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26.89	2,602.52	3,684.03
净利润(万元)	-1.12	7.35	53.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2	7.35	53.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0.9	7.83	53.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0.9	7.83	53.53
毛利率%(%)	10.07	16.34	11.37
净资产收益率%(%)	-0.11	0.89	16.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08	0.95	16.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	0.01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	0.01	0.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6	3.03	4.98
存货周转率(次)	2.35	10.5	1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9.65	-258.61	-483.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26	-1.61

注：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为基础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经济环境不景气，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规模及盈利能力

公司销售的工业电气产品以输配电产品和工业自动化产品为主，主要销售 ABB 低压产品、芬兰 Vacon 变频器等国际知名品牌的工业电气元器件产品，并应客户需求将元器件产品进行系统集成或成套制造，向客户销售各类工业电气控制系统和电气控制柜等成套产品。工业电气产品可以应用于任何有输配电需求和工业控制需求的地方。因此工业电气分销商提供的产品的最终客户分布于电力及能源、交通、工业、城乡基础设施、商用及民用等多个领域。中低压电气产品主要应用于发电、输配电和配网环节，服务于电源、电网以及各类具有配电需求的最终应用。受国家四万亿投资的影响，基础建设投资减慢，降低了对工业电气产品需求。受外部环境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有下降，盈利能力也有一定程度减弱。

2、同业竞争加剧，降低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由于经济环境不景气，同业间商品价格竞争加剧。云南省范围内有 8、9 家 ABB 低压产品代理商，各代理商的产品售价根据 ABB 公司产品的营销价格调整，客户一般选择报价最低的代理商采购，代理商之间会产生价格竞争，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盈利。但是各代理商与 ABB 公司签订的是某一行业的产品代理，故而各代理商的客户较为固定，同业竞争的影响有限。

3、资金占用制约了公司的发展及盈利

公司作为连接上游工业电气产品制造商和下游客户的经销商，因客户中国有企业居多，回款较慢，加大了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同时，因公司针对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特定的系统集成产品、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销售业务的延长也使得公司对资金需求量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出于资金周转的考虑，对客户的选择及项目的完成进度实施控制，如选取基础建设投资增加的行业的客户，应收账款回款及时的客户，调整与一些大客户的合同的执行期，进而影响到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盈利的实现。

4、公司调整业务结构，提升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 2013 年至 2015 年 1-2 月各期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37%、16.34% 和 10.07%，各期毛利率变动不大。2014 年毛利率比 2013 年上升 4.97%，主要因为公司调整收入结构，毛利水平较高的定制产品、技术服务的收入占比提升引起的。2015 年 1-2 月期间毛利率比 2014 年下降 6.27%，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1-2 月公司一般贸易收入比重较高，拉低了综合毛利水平。

报告期 2013 年至 2015 年 1-2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45%、0.89%、-0.11%，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公司 2014 增资 700 万股，由于效益尚未体现，造成 2014 年、2015 年 1-2 月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水平在报告期内降幅较大。

4、与同行业比较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工业电气产品的专业分销商，主营业务为通过自有的销售网络分销签约供应商的工业电气元器件产品，以及进行系统集成产品和成套制造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经营 ABB 低压产品、ABB 传动产品，施耐德配电产品、施耐德工控产品、常熟开关、西门子低压业务产品等。

盈利能力指标	公司		众业达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16.34%	11.37%	11.47%	10.98%
净资产收益率	0.89%	16.45%	9.88%	9.09%
每股收益（元）	0.01	0.18	0.91	0.79

报告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与众业达较为接近，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在公司 2014 年增资后，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4 年增资扩股后，摊薄了每股收益。但是由于两者之间业务规模不同，发展阶段不同，经销分销的产品种类不同，因此财务数据不具备较强的可比性。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都在好转。2014 年公司增资 700 万，主要补充了公司的流动资金，使 2014 年的资产负债率比 2013 年大大降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成倍提升；2015 年 1-2 月，公司没有外借贷款，进一步降低了期末的资产负债率，提升了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国企，还款周期较长，且一些项目在合同中有尾款约定，公司需要提前备货并垫付大量营运资金，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资金的周转状况。如果客户不能按时结算或及时付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并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偿债能力指标	公司		众业达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资产负债率	35.85%	75.11%	36.97%	35.69%

流动比率	2.75	1.30	2.17	2.19
速动比率	2.43	1.09	1.65	1.66

2013 年公司实收资本为 300 万，2014 年增资 700 万，增资后股本为 1000 万，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众业达的负债率相差不太大。

(三) 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 2013 年至 2015 年 1-2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98、3.03、0.66，呈下降趋势。应收账款周转率变慢，一方面由于行业不景气，报告期公司收入水平下降；另一方面由于昆钢等大客户资金紧张，回款期延长，应收账款规模增大。应收账款周转变慢，使得公司的资金需求增加。

报告期 2013 年至 2015 年 1-2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26、10.50、2.35，周转变慢，主要受报告期公司收入、成本规模下降的影响。公司一般是根据订单情况进行采购，存货规模较小，存货周转较快。

营运能力指标	公司		众业达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3.03	4.98	7.81	15.47
存货周转率	10.50	15.26	8.18	15.69

与众业达相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弱，存货周转率相差不大。但是由于两者之间业务规模不同，发展阶段不同，经销分销的产品种类不同，因此财务数据不具备较强的可比性。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6,467.28	-2,586,114.83	-4,833,090.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3.50		-3,6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000.00	981,193.34	3,889,885.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193.78	-1,604,921.49	-946,805.0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一般对昆钢以外的客户，在签订订单前收取合同金额30%的订金，发货前收取全款，发货时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昆钢集团各相关单位在公司商品发出后，与昆

钢仓库相关人员办理交接清单，待昆钢各部门实际使用时开具验收单，在拿到验收单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由于上述销售模式、收款政策，公司在报告期的营业收入规模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差不大。

公司是ABB公司低压产品的经销商，主要向ABB公司采购，享有200万元的信用额度，期限3个月，使得公司的应付账款规模较小，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中支付本期款项居多；此外，报告期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使得2013年、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同时造成与2013年、2014年的净利润情况的不一致。

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往来款、利息收入等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往来款			300,000.00
利息收入	0.46	3,661.77	4,804.28
合计	0.46	3,661.77	304,804.2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往来款、期间费用等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往来款			500,000.00
银行手续费	978	3,466.90	2,772.00
交通费	44,334.00	252,354.20	164,058.05
差旅费	45,339.70	242,263.80	110,865.39
业务招待费	18,007.00	58,069.00	68,284.70
办公费	4,665.31	33,716.62	53,429.09
运杂费	4,690.70	76,028.22	99,925.84
租赁费	16,333.00	112,000.00	119,750.00
专利服务费		6,600.00	
会务费			23,678.00
法律顾问费		50,000.00	
公众责任险	5,000.00		5,836.00
培训费		1,600.00	10,857.50
研发费用		46,000.00	
评估费		47,169.81	
新三板挂牌顾问费		100,000.00	
申报费		40,000.00	
审计费		47,169.81	
其他费	48,327.39	1,415.10	14,595.00

合 计	187,675.10	1,117,853.46	1,174,051.57
-----	------------	--------------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在报告期没有较大的投资活动。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由于所属行业特点，公司的主营业务需要垫付大量流动资金，仅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因此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向控股股东借款获取资金，使得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较大。

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公司2014年增资时股东缴纳的投资款项，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主要是公司取得的银行短期借款，和控股股东的资金支持。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公司偿还相应的银行借款，股东借款。

4、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183.13	73,452.65	533,547.4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647.72	219,662.30	70,010.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329.07	163,823.79	231,055.3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8,806.66	302,114.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11.93	-54,915.58	-17,502.5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0,998.97	343,687.94	-210,199.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30,763.65	-3,210,897.81	2,969,703.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31,012.13	-673,274.40	3,010,642.81
其他	16,333.00	303,539.62	238,23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6,467.28	-2,586,114.83	4,833,090.40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626,100.49	531,906.71	2,136,828.2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31,906.71	2,136,828.20	3,083,633.26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193.78	-1,604,921.49	-946,805.06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公司作为全球知名品牌产品(ABB 低压电器产品、VACON 变频器)的区域经销商和技术服务供应商，在区域内提供 ABB 低压电器产品、VACON 变频器，同时提供产品售后、改造、升级、检测服务和产品技术支持。公司的收入分为定制产品、技术服务、一般贸易和检维修。报告期一般贸易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定制产品是以电气自动化技术和计算机科技运用为基础，针对冶金、矿山、化工、烟草等行业，设计并开发完全满足客户使用要求的自动化系统和控制软件。该项业务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业务，与之相关的销售收入未来会逐步体现。

检维修是公司通过拥有专业技术力量，针对冶金、矿山、化工等行业客户的生产线，提供全套电气设备检修维护服务，涉及低压配电系统、仪表、传动和自动化系统等专业分支。

技术服务是公司作为云南省内唯一一家 ABB 低压产品技术服务供应商，对客户提供产品售后、改造、升级、检测服务和产品技术支持。

一般贸易是公司作为 ABB 低压电器产品、VACON 变频器产品的授权经销商，代理销售相关产品。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一般贸易

对昆钢以外的客户，在签订订单前收取合同金额30%的订金，发货前收取全款，发货时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昆钢集团各相关单位在公司商品发出后，与昆钢仓库相关人员办理交接清单，待昆钢各部门实际使用时开具验收单后，在拿到验收单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此时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②定制产品

定制产品包含两部分收入，打包收入和工程项目收入。打包业务是给昆钢棒料厂生产的钢材打包，每月按照当月打包钢材吨数结算收入。工程项目业务一般按照客户需求设计方案，配置控制器件，编制软件，实施建筑安装，一般工期较短，在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工程项目一般有质保期，在质保期后才能收到尾款。

③检维修：检维修业务主要是给昆钢各厂的电器设备提供检修维修服务，合同一签三年，每年议价一次。根据合同按月提供检维修服务，按月与客户结算收入。

④技术服务：技术服务业务是公司作为ABB低压产品技术服务商，给ABB低压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及SP服务。技术服务按月提供服务，按月结算收入。

2、营业收入变化趋势及原因

(1) 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比上年增长比例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定制产品	344,221.34	141.52%	5,179,956.76	2,144,689.94
技术服务	127,242.47	24.76%	836,322.08	670,352.47
一般贸易	4,594,409.09	-44.02%	17,561,911.88	31,370,754.28
检维修	203,000.00	-7.82%	2,447,000.00	2,654,470.09
营业收入合计	5,268,872.90	-29.36%	26,025,190.72	36,840,266.78

报告期2013年度至2015年1-2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684.03万元、2,602.52万元、526.89万元，各期变动幅度较大。

2014年营业收入比2013年减少1,081.51万元，减少29.36%，主要是因为一般贸易收入减少引起的。2014年公司一般贸易收入比2013年减少1,380.88万元，减少44.02%；定

制产品的收入增加303.53万元，比上年增长141.52%；技术服务收入比上年增加16.60万元，增长24.76%；检维修比上年减少20.75万元，减少7.82%。

2014年公司开始调整业务发展方向，定制产品、技术服务会是未来发展的重心，因定制产品、技术服务的技术含量高，毛利水平较高，公司将逐渐加大定制产品、技术服务的业务比例，降低一般贸易的收入比重。

昆钢、ABB、公司签订了三方协议，协议期间为十年，约定恒光为ABB低压产品的代理商，昆钢从恒光采购ABB低压产品。公司与昆钢的结算方式是 昆钢集团各相关单位在公司商品发出后，与昆钢仓库相关人员办理交接清单，待昆钢各部门实际使用时开具验收单后，公司在拿到验收单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由于钢铁行业不景气，昆钢的资金紧张，公司对昆钢的应收账款周期较长。 2014年公司为了控制应收账款的规模，推迟了与昆钢部分合同的执行期，也影响了公司2014年一般贸易的营业收入。

(2) 销售收入按区域划分

单位：元

区域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金额	比例 (%)	销售金额	比例 (%)	销售金额	比例 (%)
华北地区	77,979.32	1.48	15,615.11	0.06	1,473,610.67	4.00
华东地区	38,989.66	0.74	2,602,519.07	10.00	13,461,433.48	36.54
中南地区	43,731.65	0.83	5,725,541.96	22.00	6,988,598.61	18.97
西南地区	5,108,172.28	96.95	17,681,514.58	67.94	14,916,624.02	40.49
合计	5,268,872.90	100.00	26,025,190.72	100.00	36,840,266.78	100.00

报告期公司主要在云贵两省销售，区域优势较为明显。

3、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分析

(1)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定制产品	344,221.34	6.53%	5,179,956.76	19.90%	2,144,689.94	5.82%
技术服务	127,242.47	2.41%	836,322.08	3.21%	670,352.47	1.82%
一般贸易	4,594,409.09	87.20%	17,561,911.88	67.48%	31,370,754.28	85.15%
检维修	203,000.00	3.85%	2,447,000.00	9.40%	2,654,470.09	7.21%
营业收入合计	5,268,872.90	100.00%	26,025,190.72	100.00%	36,840,266.78	100.00%

由于公司调整业务重心，公司2014年以后将加大定制产品、技术服务的业务发展力度，报告期2014年定制产品、技术服务的收入占比与2013年相比呈上升趋势，一般贸易的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

2015年1-2月的各收入占比出现异常情况，主要是因为公司2015年1月份为了收回昆钢的应收账款，允许昆钢钢材抵应收账款，使2015年1-2月期间一般贸易的收入增加，同时影响了其他业务的收入占比。

(2) 毛利率分析

①各类产品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年1-2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占比	对综合毛利的贡献
定制产品	344,221.34	271,285.82	72,935.52	21.19%	6.53%	1.38%
技术服务	127,242.47	88,590.01	38,652.46	30.38%	2.41%	0.73%
一般贸易	4,594,409.09	4,207,731.97	386,677.12	8.42%	87.20%	7.34%
检维修	203,000.00	170,911.72	32,088.28	15.81%	3.85%	0.61%
合计	5,268,872.90	4,738,519.52	530,353.38	10.07%	100.00%	10.07%
业务类别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占比	对综合毛利的贡献
定制产品	5,179,956.76	4,065,643.45	1,114,313.31	21.51%	19.90%	4.28%
技术服务	836,322.08	535,993.54	300,328.54	35.91%	3.21%	1.15%
一般贸易	17,561,911.88	15,337,793.33	2,224,118.55	12.66%	67.48%	8.55%
检维修	2,447,000.00	1,833,400.00	613,600.00	25.08%	9.40%	2.36%
合计	26,025,190.72	21,772,830.32	4,252,360.40	16.34%	100.00%	16.34%

业务类别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占比	对综合毛利的贡献
定制产品	2,144,689.94	1,889,881.34	254,808.60	11.88%	5.82%	0.69%
技术服务	670,352.47	424,096.20	246,256.27	36.74%	1.82%	0.67%
一般贸易	31,370,754.28	28,223,207.78	3,147,546.50	10.03%	85.15%	8.54%
检维修	2,654,470.09	2,114,356.23	540,113.86	20.35%	7.21%	1.47%
合计	36,840,266.78	32,651,541.55	4,188,725.23	11.37%	100.00%	11.37%

报告期公司2013年至2015年的毛利分别为11.37%、16.34%、10.07%，各期毛利变动不大。2014年综合毛利比2013年上升4.97%，主要因为公司调整收入结构，毛利水平较高的定制产品、技术服务的收入占比提升引起的。

2015年1-2月期间综合毛利比2014年下降6.27%，主要是因为2015年1-2月公司一般贸易收入比重较高，拉低了综合毛利。

2013年定制产品的毛利率为11.88%，占比为5.82%；2014年定制产品的毛利率为21.51%，占比为19.90%；2015年定制产品的毛利率为21.19%，占比为6.53%。2014年以来公司逐渐调整业务重心，提升定制产品业务的附加值，以“电气自动化技术和计算机科技运用”为基础，针对冶金、矿山、化工、烟草等行业，设计并开发实施完全满足客户使用要求的自动化系统和控制软件。2014年定制产品的毛利率及收入占比都有提升。定制产品不是标准化产品，而是根据客户的需求特别定制，按项目订单核算成本收入，每笔项目的报价不同，成本不同，毛利率随之变动。2014年实施的定制产品项目与2013年的项目有差异，同时公司定制产品的附加值提升，引起毛利率的增加。

2013年技术服务的毛利率为36.74%，2014年毛利率为35.91%，2015年毛利率为30.38%，收入占比分别为1.82%、3.21%、2.41%，各期毛利率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变动的影响较小。

2013年一般贸易的毛利率为10.03%，收入占比为85.15%；2014年一般贸易的毛利率为12.66%，收入占比为67.48%；2015年1-2月一般贸易的毛利率为8.42%，收入占比为87.20%。2014年因公司调整业务重心，一般贸易的收入占比下降17.67%，毛利率稍有提高，提升了2014年的综合毛利率；2015年1-2月一般贸易的毛利率较低，因低价销售钢材引起的。2015年1月，公司为了收回昆钢的应收账款，允许昆钢用钢材抵应收账款，公司低价销售钢材，该笔钢材抵款毛利较低，拉低了当期一般贸易的毛利率，提高了当期

收入占比，进而影响了当期的综合毛利率。

2013年检维修的毛利率为20.35%，收入占比为7.21%；2014年检维修的毛利率为25.08%，收入占比为9.40%；2015年1-2月检维修的毛利率为15.81%，收入占比为3.85%。目前检维修主要是给昆钢生产线提供全套电气设备检修维护服务，在检修维护时替换的配件不再另外收费，每月根据检维修合同收取固定服务费，因各月检维修替换的配件量有差异，引起成本变动，各期检维修毛利率随之变动。同时检维修的收入占比较小，检维修各期毛利的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②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比较

盈利能力指标	公司		众业达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16. 34%	11. 37%	11. 47%	10. 98%

众业达公司是我国领先的工业电气产品的专业分销商，公司拥有16家子公司、6个物流中心，通过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和客户管理、商务运营、物流配送等系统，为客户提供从产品采购、供应链管理、专业技术服务到系统集成和成套制造的工业电气产品综合服务。众业达代理施耐德、ABB、西门子、常熟开关、上海人民等多家知名电气品牌，在行业覆盖方面，众业达公司整合制造业资源，渠道优势，持续发展风力发电水冷系统及电控系统、石油钻井平台控制系统、船舶电气控制系统等业务、研发箱式牵引/充电电站，拓展绿色能源 公共交通业务；启动机器人业务。

公司作为ABB低压电气产品、VACON变频器的区域经销商和技术服务供应商，立足云贵两省，区域优势较为明显。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与众业达较为接近，2014年公司综合毛利水平较高，主要因为公司调整收入结构，毛利水平较高的定制产品、技术服务的收入占比提升引起的。

4、营业成本分析

(1) 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比上年增长率 为	比上年增长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人工费	282,113.59	7.70%	120,611.00	1,687,403.00	1,566,792.00

材料费	4,456,405.93	-35.38%	- 10,999,322.23	20,085,427.3 2	31,084,749.5 5
营业成本合计	4,738,519.52	-33.32%	- 10,878,711.23	21,772,830.3 2	32,651,541.5 5

报告期2013年至2015年1-2月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3,265.15万元、2,177.28万元、473.85万元。2014年营业成本比2013年减少1,087.87万元，减少33.32%；其中材料费减少1,099.93万元，减少35.38%；人工费增长12.06万元，增加7.70%。

公司2014年营业成本的减少与营业收入的减少有关，2014年收入比上年减少1,081.51万元，减少29.36%，成本减少1,087.87万元，减少33.32%，收入成本的增减趋势一致。

(2) 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人工费	282,113.59	5.95%	1,687,403.00	7.75%	1,566,792.00	4.80%
材料费	4,456,405.93	94.05%	20,085,427.32	92.25%	31,084,749.55	95.20%
营业成本合计	4,738,519.52	100.00%	21,772,830.32	100.00%	32,651,541.55	100.00%

公司2014年开始调整业务发展重心，定制产品、技术服务的收入占比上升，引起成本中人工费的增加，材料费的下降，2014年营业成本中人工费的占比为7.75%，比2013年增长2.95%；2014年材料费的占比为92.25%，比2013年下降2.95%。

2015年营业成本中人工费的占比为5.95%，库存商品的占比为94.05%，成本构成占比发生变化，与2015年1月钢材抵款业务增加材料费的占比有关。

(3) 营业成本的结转方法

公司为经销代理商，不涉及产品的生产制造，主要采用以销定采的销售模式，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材料费、人工费。营业成本中主要是ABB低压产品的采购成本，一般在发货时确认收入、结转成本。销售的商品发出确认销售收入时，按照出库数量根据库存商品的单位采购成本结转到销售成本，期末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将已发出的库存商品成本结转至发出商品，发出时均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人工费主要发生在定制产品中的打包业务中，打包业务是给昆钢棒料厂生产的钢材打包，每月按照当月打包钢材吨数支付打包工人劳务费。到2015年3月，公司终止了与

昆钢的打包业务，该项业务的收入占比较小，产生利润也较小，对公司的经营影响微弱。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417,382.97	2,766,432.57	2,568,125.11
管理费用	92,045.10	776,282.52	415,539.18
财务费用	977.54	248,611.79	300,082.38
营业收入	5,268,872.90	26,025,190.72	36,840,266.7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92%	10.63%	6.9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5%	2.98%	1.1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2%	0.96%	0.81%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	254,516.00	1,879,804.14	1,706,161.67
交通费	44,334.00	252,354.20	164,058.05
差旅费	14,180.50	191,862.70	110,865.39
业务招待费	18,007.00	58,069.00	68,284.70
办公费	4,665.31	31,075.42	53,429.09
运杂费	4,690.70	76,028.22	99,925.84
折旧费	12,329.07	163,823.79	231,055.37
其他费	48,327.39	1,415.10	14,595.00
租赁费	16,333.00	112,000.00	119,750.00
合计	417,382.97	2,766,432.57	2,568,125.1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交通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2013年至2015年1-2月的销售费用分别为256.81万元、276.64万元、41.74万元。2014年销售费用比2013年增加19.83万元，增长7.72%，主要是由于销售费用中工资增加17.36万元，交通费用增加8.83万元，差旅费增加8.10万元引起的。2015年1-2月的销售费用为41.74万元，与往年同期相比变化不大。

报告期2013年至2015年1-2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97%、10.63%和7.92%。2014年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重上升，一方面由于工资、差旅费、交通费等的增加引起销售费用的增加，另一方面，由于营业收入比上年减少。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劳动保险费	42,058.90	228,590.67	154,267.09
印花税		8,974.43	9,346.12
车船使用税		3,090.00	3,090.00
土地使用税			260.19
工会经费		15,744.00	10,788.00
专利服务费		6,600.00	
残疾人保障金		16,910.25	25,611.06
会务费			23,678.00
法律顾问费		50,000.00	
福利费	13,827.00	111,391.25	171,805.22
公众责任险	5,000.00		5,836.00
培训费		1,600.00	10,857.50
研发费用		46,000.00	
办公费用		2,641.20	
差旅费	31,159.20	50,401.10	
评估费		47,169.81	
新三板挂牌顾问费		100,000.00	
申报费		40,000.00	
审计费		47,169.81	
合 计	92,045.10	776,282.52	415,539.18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费、差旅费、办公费、三板挂牌费等。报告期2013年至2015年1-2月的管理费用分别为41.55万元、77.63万元、9.20万元。2014年管理费用比2013年增加36.07万元，增长86.81%，主要是2014年公司申报新三板发生的法律顾问费、审计费、评估费、新三板挂牌顾问费等与申报三板有关的费用33.03万元。2015年1-2月发生管理费用9.20万元，如2015年申报新三板挂牌成功，管理费用的发生额将超过2014年度费用。

报告期2013年至2015年1-2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3%、2.98%和1.75%，各期的占比变动不大。由于申报新三板发生的中介费用，使得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上升趋势。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248,806.66	302,114.66
减：利息收入	0.46	3,661.77	4,804.28

减：利息资本化金			
汇兑损益			
减：汇兑损益资本			
银行手续费	978	3,466.90	2,772.00
合 计	977.54	248,611.79	300,082.38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形成的借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2013年至2015年1-2月的财务费用分别为30.01万元、24.86万元、0.098万元。2014年财务费用比2013年减少5.15万元，减少17.15%，主要是因为银行借款减少的原因。2015年1-2月的财务费用主要为手续费支出。

报告期2013年至2015年1-2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81%、0.96%和0.02%，财务费用的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与公司银行借款的减少有关。

(三)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四)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非经常性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46.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400.00	-2,271.00
小计	-2,946.19	-6,400.00	-2,271.00
减：所得税影响	-736.55	-1,600.00	-567.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09.64	-4,800.00	-1,703.25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公司营业规模而言较小，公司对其并不产生依赖。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五) 适用的各项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税法规定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	技术服务收入按 5% 的税率计缴营业税；营改增后，企业自 2014 年 4 月起不再缴纳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按应缴纳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按应缴纳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2、主要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无。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1、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4,200,409.24	98.33%	16,248,014.67	98.48%	13,747,212.76	97.45%
非流动资产	241,064.83	1.67%	250,654.66	1.52%	359,562.87	2.55%
资产总计	14,441,474.07	100.00%	16,498,669.33	100.00%	14,106,775.63	100.00%

公司是轻资产型企业，存货、应收账款居多。从而形成了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固定资产等非流动性资产相对占比较低的资产结构。

2、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26,100.49	4.41	531,906.71	3.27	2,136,828.20	15.54
应收票据	2,150,000.00	15.14	1,190,000.00	7.32	799,648.97	5.82
应收账款	5,712,356.87	40.23	9,227,045.00	56.79	7,181,364.37	52.24
预付款项	971,202.41	6.84	865,421.50	5.33	85,208.00	0.62
其他应收款	2,458,728.93	17.31	2,448,412.37	15.07	1,250,246.19	9.09
存货	2,111,906.13	14.87	1,901,396.09	11.70	2,245,084.03	16.33
其他流动资产	170,114.41	1.20	83,833.00	0.52	48,833.00	0.36
流动资产合计	14,200,409.24	100	16,248,014.67	100	13,747,212.76	100

报告期2013年末至2015年2月末，各期流动资产分别为1,374.72万元、1,624.80万元和1,420.04万元。各期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占较大比例，2013年末至2015年2月末的占比分别为52.24%、56.79%和40.23%。2014年末的应收账款金额最大，使得当年流动资产的合计数最大。

(1)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5,656.32	34,820.42	65,196.38
银行存款	610,444.17	497,086.29	2,071,631.82
合计	626,100.49	531,906.71	2,136,828.20

(2) 应收票据

单位：元

①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50,000.00	1,190,000.00	299,648.97
商业承兑汇票	700,000.00		500,000.00
合计	2,150,000.00	1,190,000.00	799,648.97

②应收票据背书贴现情况

单位：元

年度	票据种类	期初余额	发生额	背书额
2015年1-2月	银行承兑汇票	1,190,000.00	3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700,000.00	
2014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299,648.97	2,536,200.00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0	5,350,000.00	350,000.00

2013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317,295.50	4,396,531.07	1,183,720.82
	商业承兑汇票		7,777,334.76	3,000,000.00

(续)

年度	票据种类	贴现额	解付金额	期末余额
2015 年 1-2 月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	1,4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700,000.00
2014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1,645,848.97	1,19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400,000.00	3,100,000.00	
2013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3,230,456.78	299,648.97
	商业承兑汇票		4,277,334.76	500,000.00

(3)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075,782.16	65.94	122,273.47
1 至 2 年	1,079,033.13	17.46	107,903.31
2 至 3 年	693,831.29	11.23	138,766.26
3 至 4 年	332,361.90	5.37	99,708.57
合 计	6,181,008.48	100	468,651.61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317,978.39	85.73	249,539.35
1 至 2 年	606,443.40	6.25	60,644.34
2 至 3 年	678,946.81	7	135,789.36
3 至 4 年	99,499.22	1.02	29,849.77
合 计	9,702,867.82	100	475,822.82

单位：元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521,194.17	87.07	195,635.83
1 至 2 年	830,781.34	11.09	83,078.13
2 至 3 年	127,667.22	1.7	25,533.44

3至4年	3,889.80	0.05	1,166.94
4至5年	6,492.36	0.09	3,246.18
合计	7,490,024.89	100	308,660.52

公司的应收账款一般是因销售产品、提供服务给国有大企业产生的。报告期2013年末至2015年2月28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49.00万元、970.29万元、618.10万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6,181,008.48	9,702,867.82	7,490,024.89	7,309,473.99
当期营业收入	5,268,872.90	26,025,190.72	36,840,266.78	
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37.28%	20.33%	
应收账款增长金额	-3,521,859.34	2,212,842.93	180,550.90	
应收账款增长幅度	-36.30%	29.54%	2.47%	
当期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29.36%		

虽然2014年的营业收入比2013年营业收入减少1,081.51万元，但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2013年末增长221.28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客户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较慢造成的。2013年对武钢集团昆明钢铁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为6,280,749.97元，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3,544,604.68元；2014年对武钢集团昆明钢铁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为7,409,075.63元，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6,712,683.18元；2015年2月28日应收账款余额比2014年末下降，也与昆钢的还款有关系，2015年1-2月公司对昆钢的销售收入为1,096,751.49元，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3,737,888.78元。

从账龄结构来看，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大额应收账款。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2月28日，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7.07%、85.73%和65.94%。未及时结算的应收账款，主要为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尾款和应收昆钢集团的账款，待合同质保到期时支付。且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客户的资信情况较好。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长期挂账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7.28%，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0.30%，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上升主要受到昆钢回款情况的影响。

②截至2015年2月28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5,860.68	货款	1年内	45.72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2,028.10	货款	1-2年	14.76
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5,462.21	货款	1年内	7.69
玉溪新兴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7,747.16	货款	2-3年	7.24
福州盈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931.81	货款	1年内	4.53
北京北星航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857.96	货款	1年内	3.18
合 计		5,137,887.92			83.12

③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12,683.18	货款	1年内	69.18
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6,462.21	货款	1年内	8.11
玉溪新兴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7,747.16	货款	1-2年	4.61
玉溪新兴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7,247.98	货款	2-3年	3.99
北京迪安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209.00	货款	1年内	3.19
云南昆钢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106.52	货款	2-3年	2.02
合 计		8,839,456.05			91.10

④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44,064.68	货款	1年内	47.32
昆钢股份红河钢铁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4,843.13	货款	1年内	9.28
红河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5,526.93	货款	1年内	6.22
玉溪新兴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7,747.16	货款	1年内	5.98
玉溪新兴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7,247.98	货款	1-2年	5.17
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4,830.13	货款	1年内	4.74
合计		5,894,260.01			78.71

⑤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 预付账款

①预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01,562.41	92.83	795,781.50	91.95	13,888.00	16.3
1至2年					1,680.00	1.97
2至3年					69,640.00	81.73
3年以上	69,640.00	7.17	69,640.00	8.05		
合计	971,202.41	100	865,421.50	100	85,208.00	100

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采购款，公司2014年末、2015年1-2月末预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分别为91.95%、92.83%，2013年1年以内预付账款占比较小，为16.30%。2013年末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上海安定电气有限公司69,640.00元产品款，该批产品已收到，因发票未收到一直没有做账务处理。

②截至2015年2月28日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	--------	----	------	-------

ABB(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635,957.91	2015	业务尚未结束
武汉康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250.50	2014.2	业务尚未结束
上海安定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640.00	2011.6	业务尚未结束
百联汇投资控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2014.5	服务未开展
房租(罗玉梅)	非关联方	50,000.00	2015	预付房租
合计		898,848.41		

③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ABB(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580,000.00	2014	业务尚未结束
武汉康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250.50	2014.2	业务尚未结束
上海安定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640.00	2011.6	业务尚未结束
百联汇投资控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2014.5	服务未开展
昆明明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77.00	2014.12	业务尚未结束
合计		817,467.50		

④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上海安定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640.00	2011.6	业务尚未结束
昆明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78.00	2013	业务尚未结束
重庆凯蒙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0.00	2013.3	业务尚未结束
武汉灵远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0.00	2013.11	业务尚未结束
河北华之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	2013.9	业务尚未结束
合计		82,708.00		

⑤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 元

类 别	2015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11,558.93	100	52,830.00	3	2,458,728.93
其中: 账龄组合	1,761,000.00	70.12	52,830.00	3	1,708,170.00
押金备用金组合	665,758.93	26.5			665,758.93
关联方组合	84,800.00	3.38			84,8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511,558.93	100	52,830.00	3	2,458,728.93

单位：元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00,912.37	100	52,500.00	3	2,448,412.37
其中：账龄组合	1,750,000.00	69.97	52,500.00	3	1,697,500.00
押金备用金组合	666,112.37	26.64			666,112.37
关联方组合	84,800.00	3.39			84,8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500,912.37	100	52,500.00	3	2,448,412.37

单位：元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50,246.19	100			1,250,246.19
其中：账龄组合					
押金备用金组合	665,446.19	53.23			665,446.19
关联方组合	584,800.00	46.77			584,8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250,246.19	100			1,250,246.19

2015年2月末其他应收款中包含抵押金和备用金共计661,500.00元，其中单位内部员工备用金1,500.00元，昆明愿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保证金110,000.00元，为参与民生银行的互助基金保证金。武钢集团昆明钢公司保证金530,000.00元，为供应商的资质保证金。昆钢集团草钢安全保证金20,000.00元，为安全消防保证金。

②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2 月 28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 以 内	1,761,000.00	52,830.00	3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合 计	1,761,000.00	52,830.00	3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 以 内	1,750,000.00	52,500.00	3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合 计	1,750,000.00	52,500.00	3

单位：元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 以 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合 计			

注：公司2013年12月31日没有按账龄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2015年末、2014年末按账龄列示的其他应收款中均包括昆明中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借款1,750,000.00元。

③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借款	1,845,800.00	1,834,800.00	84,800.00
保证金	660,000.00	660,000.00	660,000.00
备用金	1,500.00	1,500.00	1,500.00
押金	4,258.93	4,612.37	3,946.19
代付款			500,000.00
合计	2,511,558.93	2,500,912.37	1,250,246.19

④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a、截止 2015 年 2 月 28 日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张勇	公司股东	84,800.00	2 至 3 年	3.38
合计		84,800.00		3.38

b、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张勇	公司股东	84,800.00	1 至 2 年	3.39
合计		84,800.00		3.39

c、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张勇	公司股东	84,800.00	2 至 3 年	6.78
合计		84,800.00		6.78

报告期内，2013年持有公司5.00%股份的股东张勇向公司的借款8.48万元，金额较小，未收取资金占用费。张勇已于2015年05月20日将上述借款归还公司，该资金占用已结清。

⑤截至2015年2月28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昆明中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0,000.00	借款	1年以内	69.68
武钢集团昆明钢公司	非关联方	530,000.00	保证金	5年以上	21.1
昆明愿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	保证金	3至4年	4.38
张勇	关联方	84,800.00	借款	2至3年	3.38
草钢安全保证金	非关联方	20,000.00	保证金	3至4年	0.8
合计		2,494,800.00			99.34

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昆明中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0,000.00	借款	1年以内	69.97
武钢集团昆明钢公司	非关联方	530,000.00	保证金	4至5年	21.19
昆明愿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	保证金	2至3年	4.4
张勇	关联方	84,800.00	借款	1至2年	3.39
草钢安全保证金	非关联方	20,000.00	保证金	2至3年	0.8
合计		2,494,800.00			99.75

⑦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武钢集团昆明钢公司	非关联方	530,000.00	保证金	3至4年	42.39
百联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顾问费	1年以内	40
昆明愿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	保证金	1至2年	8.8
张勇	关联方	84,800.00	借款	1年以内	6.78
草钢安全保证金	非关联方	20,000.00	保证金	1至2年	1.6
合计		1,244,800.00			99.57

(6) 存货

①存货明细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2015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065,199.58	20,488.93	1,044,710.65
发出商品	1,064,845.48		1,064,845.48
低值易耗品	2,350.00		2,350.00
合计	2,132,395.06	20,488.93	2,111,906.13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052,571.84		1,052,571.84
发出商品	846,474.25		846,474.25
低值易耗品	2,350.00		2,350.00
合计	1,901,396.09		1,901,396.09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157,544.14		2,157,544.14
发出商品	85,189.89		85,189.89
低值易耗品	2,350.00		2,350.00
合计	2,245,084.03		2,245,084.03

公司为ABB低压产品的代理经销商，存货中主要是ABB低压产品部件，以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为主，公司不涉及生产制造，存货中不存在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之分。

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快，一般根据销售订单进行采购，库存量较小。2014年末存货比2013年末减少34.37万元，主要由于2014年营业收入比2013年减少，公司为维持业务持有的存货规模有所下降。同时由于大客户昆钢集团资金紧张，与公司对账提供验收单的时间滞后，引起公司2014年末，2015年2月末发出商品增加。

②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快，一般根据销售订单进行采购，库存量较小。2015年2月28日公司有20,488.93元的存货，系公司2010年、2011年采购的存货，账龄较长，且都为老型号产品，变现能力较弱，对之根据存货可变现净值及评估师对存货的评估值计提了减值准备。

(7)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摊费用			
其中：房租费	19,500.00	35,833.00	833
银行服务费	48,000.00	48,000.00	48,000.00

劳务费用	102,614.41		
合计	170,114.41	83,833.00	48,833.00

3、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05,572.19	43.79	118,573.95	47.31	282,397.74	78.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492.64	56.21	132,080.71	52.69	77,165.13	21.46
合计	241,064.83	100	250,654.66	100	359,562.87	100

(1)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算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

②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2月28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30,801.74	2,273.50		58,944.43	1,274,130.81
其中：运输工具	1,139,046.00				1,139,046.00
电子设备	138,736.68	2,273.50	29,265.37		111,744.81
办公家具	53,019.06		29,679.06		23,34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12,227.79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55,998.24	1,168,558.62
其中：运输工具	1,059,303.93		6,623.40		1,065,927.33
电子设备	104,965.71		5,463.53	27,802.44	82,626.80
办公家具	47,958.15		242.14	28,195.80	20,004.49
三、账面净值合计	118,573.95				105,572.19
其中：运输工具	79,742.07				73,118.67
电子设备	33,770.97				29,118.01
办公家具	5,060.91				3,335.5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五、账面价值合计	118,573.95			105,572.19
其中：运输工具	79,742.07			73,118.67
电子设备	33,770.97			29,118.01
办公家具	5,060.91			3,335.51

(续)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30,801.74			1,330,801.74
其中：运输工具	1,139,046.00			1,139,046.00
电子设备	138,736.68			138,736.68
办公家具	53,019.06			53,019.0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48,404.00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1,212,227.79
其中：运输工具	931,351.56		127,952.37	1,059,303.93
电子设备	70,547.13		34,418.58	104,965.71
办公家具	46,505.31		1,452.84	47,958.15
三、账面净值合计	282,397.74			118,573.95
其中：运输工具	207,694.44			79,742.07
电子设备	68,189.55			33,770.97
办公家具	6,513.75			5,060.9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五、账面价值合计	282,397.74			118,573.95
其中：运输工具	207,694.44			79,742.07
电子设备	68,189.55			33,770.97
办公家具	6,513.75			5,060.91

(续)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27,201.74	3,600.00		1,330,801.74
其中：运输工具	1,139,046.00			1,139,046.00
电子设备	135,136.68	3,600.00		138,736.68
办公家具	53,019.06			53,019.06
二、累计折旧合计	817,348.63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1,048,404.00
其中：运输工具	740,390.64		190,960.92	931,351.56
电子设备	31,905.52		38,641.61	70,547.13
办公家具	45,052.47		1,452.84	46,505.31
三、账面净值合计	509,853.11			282,397.74

其中：运输工具	398,655.36			207,694.44
电子设备	103,231.16			68,189.55
办公家具	7,966.59			6,513.7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五、账面价值合计	509,853.11			282,397.74
其中：运输工具	398,655.36			207,694.44
电子设备	103,231.16			68,189.55
办公家具	7,966.59			6,513.75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车辆、电脑和办公家具。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为13.08%，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面临着购置新的固定资产的需求，但鉴于公司是轻资产型，购置规模不会太大。

③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④资产受限情况

截止2015年2月28日，本公司一辆沃尔沃越野车（云A717MT）抵押尚未解除，该辆车原值636,718.00元，累计折旧604,882.08元，净值31,835.92元。该车于2013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抵押给伟肯（苏州）电气传动有限公司，该抵押已于2014年8月底到期，因对方单位人员变动，无法取得车辆办理解除抵押所需的对方相关资质原件，所以尚未完成办理解押手续。

（2）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及可 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及可抵 扣亏损	递延所 得税资 产	可抵扣暂 时性 差异及可抵扣 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坏账准 备	130,370.4 1	521,481.61	132,080.7 1	528,322.82	77,165.1 3	308,660.52
存货跌价准备	5,122.23	20,488.93				
合 计	135,492.6 4	541,970.54	132,080.7 1	528,322.82	77,165.1 3	308,660.52

4、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 年 2 月 28 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528,322.82	330	7,171.21		521,481.61
存货跌价准备		20,488.93			20,488.93
合 计	528,322.82	20,818.93	7,171.21		541,970.54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308,660.52	219,662.30			528,322.82
存货跌价准备					
合 计	308,660.52	219,662.30			528,322.82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238,650.17	70,010.35			308,660.52
存货跌价准备					
合 计	238,650.17	70,010.35			308,660.52

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受限制的原因
用于抵押的资产小计：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小计：	31,835.92	解押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合 计	31,835.92	

公司为了从伟肯公司申请赊销额度，以账面原值636,718.00元的沃尔沃越野车，于2013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抵押给伟肯（苏州）电气传动有限公司，该抵押已于2014年8月底到期，因对方单位人员变动，无法取得车辆办理解除抵押所需的对方相关资质原件，所以尚未完成办理解押手续。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1、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000,000.00	37.75
应付账款	1,300,788.63	33.63	1,576,930.66	26.66	2,137,526.10	20.17
预收款项	199,405.54	5.15	889,974.57	15.05	346,079.36	3.27
应交税费	1,103,034.49	28.52	1,067,335.56	18.05	552,194.28	5.21
其他应付款	1,265,000.00	32.7	2,380,000.00	40.24	3,560,000.00	33.6
合计	3,868,228.66	100.00	5,914,240.79	100.00	10,595,799.7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只有流动负债，且流动负债呈下降趋势。2014年末和2015年2月末公司没有银行借款，且2014年公司增资扩股，资产负债率大大下降。2014年末、2015年2月末，因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的减少，流动负债规模也随之减少。

(1)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4,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2013年9月12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昆明五一路支行签订编号为“东风X2013-015号”的《流动资产借款合同》，取得借款4,000,000.00元，借款期间为2013年9月24日至2014年9月23日；同时由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张茂涛及配偶杨桦以共有的三处房产：位于昆明市官渡区万兴花园的两处房产（证书编号：昆明市房权证字第200320407号、昆明市房权证字第200320408号）及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昆官国用(2005)第 10510104577号、昆官国用(2005)第 10510104578号）和位于昆明市滇池路1395号滇池·名古屋23幢1号的房产（证书编号：昆明市房权证西房管字第200601723号）及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昆西个国用（2006）第3002106号）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截止2014年9月24日，该笔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已全额偿还。

(2) 应付账款

①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300,788.63	1,576,930.66	2,137,526.1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300,788.63	1,576,930.66	2,137,526.10

应付账款主要为货款和运费，账龄在1年以内。公司作为ABB低压产品的代理商，主要向ABB公司采购，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ABB公司的货款。

公司主要向ABB公司采购低压配件，ABB公司给与本公司200万的赊销额度，信用期3个月。公司的运费一般按月结算，应付账款一般在200万左右。公司应付账款金额的变动与持有库存商品规模的变动有关，2014年末公司库存商品比2013年末减少110.50万元，引起2014年末应付账款比2013年末减少56.05万元。

②截至2015年2月28日应付账款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ABB(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67,813.42	货款	97.47
伟肯（中国）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64.96	货款	2.5
北京新和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25	货款	0.03
合计		1,300,788.63		100

③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ABB(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06,689.28	货款	89.2
成都乾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38	货款	0.02
北京晟达飞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53.00	货款	0.73
贵阳兴隆达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000.00	货款	9.96
云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3.00	运费	0.09
合 计		1,576,930.66		100

④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ABB(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74,526.10	货款	87.7
罗特蒙斯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000.00	货款	10.43
贵阳兴隆达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货款	1.87
合 计		2,137,526.10		100

⑤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3) 预收账款

①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99,405.54	889,974.57	346,079.36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99,405.54	889,974.57	346,079.36

报告期公司预收账款主要在一年以内，各期末预收账款变动与公司零售收入的变动有关。公司零售收入为面向个人客户销售的ABB低压产品，该类客户不签订销售合同，通过网络或电话下单，与法人客户的收款方式一致，预付订金，在公司发货前缴纳全款。

②截至2015年2月28日预收账款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平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94.15	货款	9.12
云南阔悦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15.00	货款	3.12
云南阡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751.40	货款	17.93
昆明顺控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378.63	货款	28.77
宣威迎新电站	非关联方	2,810.00	货款	1.41
合计		120,349.18		60.35

③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平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94.15	货款	2.04
昆明顺控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378.63	货款	6.45
福州盈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77.19	货款	3.29
云南辰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78.00	货款	1.63
重庆骋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02.70	货款	2.19
合计		138,830.67		15.6

④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昆明顺控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14.76	货款	9.83
北京北星航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870.00	货款	37.53

佛山市顺德区美天朗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货款	14.45
云南瑞博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1.6	货款	0.25
昆明同正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0.00	货款	0.33
合 计		215,886.36		62.39

⑤报告期预收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4) 应付职工薪酬

①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2月28日
一、短期薪酬		298,114.62	298,114.6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526.80	25,526.8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323,641.42	323,641.42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171,946.67	2,171,946.6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9,179.86	139,179.8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2,311,126.53	2,311,126.53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995,409.99	1,995,409.9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7,077.31	97,077.3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2,092,487.30	2,092,487.30	

②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2月28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4,516.00	254,516.00	
2、职工福利费		13,827.00	13,827.00	
3、社会保险费		29,771.62	29,771.6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885.50	14,885.50	
工伤保险费		588.08	588.08	
生育保险费		1,058.52	1,058.52	
其他		13,239.52	13,239.52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				
合 计		298,114.62	298,114.62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79,804.14	1,879,804.14	
2、职工福利费		111,391.25	111,391.25	
3、社会保险费		165,007.28	165,007.28	
其中：医疗保险费		80,830.35	80,830.35	
工伤保险费		3,064.72	3,064.72	
生育保险费		5,515.74	5,515.74	
其他		75,596.47	75,596.47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744.00	15,744.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				
合 计		2,171,946.67	2,171,946.67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06,161.67	1,706,161.67	
2、职工福利费		171,805.22	171,805.22	
3、社会保险费		106,655.10	106,655.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1,653.12	51,653.12	
工伤保险费		1,977.40	1,977.40	
生育保险费		3,559.26	3,559.26	
其他		49,465.32	49,465.32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788.00	10,788.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				
合 计		1,995,409.99	1,995,409.99	

(③)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2月28日
1、养老保险费		23,522.80	23,522.80	
2、失业保险费		2,004.00	2,004.00	
合 计		25,526.80	25,526.80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养老保险费		128,231.86	128,231.86	
2、失业保险费		10,948.00	10,948.00	
合 计		139,179.86	139,179.86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养老保险费		89,625.31	89,625.31	

2、失业保险费		7,452.00	7,452.00	
合 计		97,077.31	97,077.31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10%、20%、2%、0.5%、0.9%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医疗、养老、失业、工伤、生育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5)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78,121.80	445,042.40	29,483.15
企业所得税	567,292.75	567,292.75	513,050.20
个人所得税	243.32	225.7	136.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468.52	31,152.96	4,179.38
教育费附加	14,343.66	13,351.27	1,791.16
地方教育费附加	9,564.44	8,902.85	1,194.11
印花税		1,367.63	2,360.24
合 计	1,103,034.49	1,067,335.56	552,194.28

(6)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2月28日	年限	2014年12月31日	年限	2013年12月31日	年限
张茂涛	1,265,000.00	1 年以 内	2,380,000.00	1 年以 内	3,560,000.00	1 年以 内
合 计	1,265,000.00		2,380,000.00		3,560,000.00	

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为应付控股股东张茂涛的借款，主要是借给公司的周转资金。公司对外借款较少，日常经营需要大量营运资金维持资金流，主要由控股股东给与资金支持。经2014年公司增资扩股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规模在下降。公司在逐步调整业务重心，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管理，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大改善，公司将逐渐归还股东借款。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债务全部为流动负债，无长期负债。

(三)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140,513.41	140,513.41	133,168.14
未分配利润	432,732.00	443,915.13	377,807.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73,245.41	10,584,428.54	3,510,975.89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0,573,245.41	10,584,428.54	3,510,975.89

(1) 实收资本

①2015年1-2月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2月28日
张茂涛	8,700,000.00			8,700,000.00
张勇	500,000.00			500,000.00
周加兴	200,000.00			200,000.00
赵娜	200,000.00			200,000.00
唐映清	200,000.00			200,000.00
万明黔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②2014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张茂涛	2,550,000.00	6,150,000.00		8,700,000.00
张勇	450,000.00	50,000.00		500,000.00
周加兴		200,000.00		200,000.00
赵娜		200,000.00		200,000.00
唐映清		200,000.00		200,000.00
万明黔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7,000,000.00		10,000,000.00

2014年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万元，由张茂涛、张勇、周加兴、唐映清、赵娜、万明黔于2014年4月18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截至2014年4月18日止，已收到

张茂涛、张勇、周加兴、唐映清、赵娜、万明黔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700.00万元。本次增资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4）第000009号验资报告。

③2013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张茂涛	2,550,000.00			2,550,000.00
叶鹏	150,000.00		150,000.00	
张勇	300,000.00	150,000.00		450,000.00
合计	3,0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3,000,000.00

2013年7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公司原股东叶鹏持有的全部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转让给张勇。

④2015年股改折股情况

2015年5月18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一致同意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5年2月28日为改制基准日将有限公司2015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0,573,245.41元，按1.057:1的比例折合股本1,000万股，整体变更为云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元整，余额人民币573,245.41元作为资本公积。变更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2015年5月2日，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股份公司（筹）截至2015年5月2日止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出具瑞华审字[2015]第61010001号《验资报告》。

(2) 盈余公积

①2015年1-2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2月28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0,513.41			140,513.41
合计	140,513.41			140,513.41

②2014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3,168.14	7,345.27		140,513.41

合 计	133,168.14	7,345.27		140,513.41
-----	------------	----------	--	------------

③2013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9,813.39	53,354.75		133,168.14
合 计	79,813.39	53,354.75		133,168.14

(3)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提取或分 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43,915.13	377,807.75	-102,384.95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43,915.13	377,807.75	-102,384.95	
加：本年归属于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83.13	73,452.65	533,547.45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附注七、19）		7,345.27	53,354.75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432,732.00	443,915.13	377,807.75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张茂涛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87.00%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张茂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杨桦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配偶
张勇	股东、董事、总经理

周加兴	股东、董事
万明黔	股东、监事会主席
赵娜	股东、董事
唐映清	股东、监事
张薇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贺子轩	职工监事
百联汇云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其 26.67% 的股份
新疆盛达永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其 4.41% 的股份
云南良禾百联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其 7% 的股份
昆明荣信得经贸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注：昆明荣信得经贸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做工商变更，张茂涛已撤股并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公司没有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昆明荣信得经贸有限公司			93,376.07	0.36		

2014年因控股股东张茂涛从荣信得公司退股，公司销售给荣信得一批发蓝钢带，售价是3,735.04元/吨，是参照带钢市场行情，在当时带钢现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加一定毛利，即采购价3,162.00元/吨加一定的毛利得出的。

发蓝钢带主要用在为昆钢提供钢材打包业务上，2014年因昆钢开始自产钢带同时要求恒光提供打包服务时使用昆钢生产的钢带；兼之公司实际控制人从荣信得公司退股，公司把之前库存的钢带转售荣信得。该交易参考带钢的市场价格，同时交易金额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重较小，报告期只是偶发一笔业务，交易是公允的，不具有持续性。

（2）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茂涛、杨桦	云南恒光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3.8.28	2016.8.28	是
张茂涛、杨桦	云南恒光科技有限公司	3,700,000.00	2012.2.23	2018.2.22	是

2012年2月23日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签订《小企业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综合授信限额370万元，授信有效期间2012年2月23日至2018年2月22日，已于2013年9月归还；2013年9月12日本公司与中行五一路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400万元，借款期间2013年9月23日至2014年9月23日；上述借款均由本公司法人代表张茂涛及其妻子杨桦以其共有的三套房产、土地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抵押物：昆明市官渡区万兴花园庚栋414号，415号；昆明市官渡区关上关兴路万兴花园；昆明市滇池路1395号滇池名居23幢1号房屋及土地。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款项性质	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资金	款项性质	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资金	款项性质	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资金
张茂涛	周转资金	1,265,000.00	周转资金	2,380,000.00	周转资金	3,560,000.00

因公司报告期向银行借款较少，主要由控股股东张茂涛无偿向公司提供周转资金。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能够增强公司的筹资能力，通过关联方提供担保使公司获得外部融资；通过关联方借款，公司补充了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随着公司增资扩股，经营状况好转，盈利能力的提升，将逐渐减少关联方借款。

2、关联方往来余额

科目名称	对方名称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张勇	84,800.00	84,800.00	84,800.00
	合计	2,511,558.93	2,500,912.37	1,250,246.19
	占比(%)	3.38%	3.39%	6.78%
其他应付款	张茂涛	1,265,000.00	2,380,000.00	3,560,000.00
	合计	1,265,000.00	2,380,000.00	3,560,000.00
	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应收款-张勇84,800.0元，主要是张勇个人的借款，该笔借款为无息借款，张勇

已于2015年05月20日将上述借款归还公司。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且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联交易原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做出如下规定：

2.2 本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 关联方如享有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除法定情况外，应当回避行使表决权；

(三)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

(四) 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本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师。

2.3 关联交易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2) 关联交易价格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本公司关联交易价格的规定如下：

2.4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 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逐月结算，每季度清算，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支付。

(二) 在每一季度结束后进行清算时，如出现按照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的约定，需要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前一季度清算价格的情况，则视价格变动情况依据下列规定办理：

1、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不超过正负10%时，由财务部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后进行清算。

2、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超过正负10%时，由公司报董事会批准后进行清算。

(3)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权限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权限如下：

3.1 本公司关联人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本公司的决定；

(三) 本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以下情形的，

董事会有权要求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和其他当事人予以回避，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1) 董事个人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2) 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该关联企业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3) 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3.2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30万元以上并不超过10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并不超过50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5%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批的。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云南恒光委托，就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以2015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所涉及的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于2015年4月15日出具了《云南恒光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207号）。本次评估主要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420.04	1,420.04		
非流动资产	2	24.11	73.13	49.02	203.3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10.56	59.58	49.02	464.31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13.55	13.55		
资产总计	10	1,444.15	1,493.17	49.02	3.39
流动负债	11	386.82	386.82		
非流动负债	12				
负债总计	13	386.82	386.82		
净资产	14	1,057.33	1,106.35	49.02	4.64

除上述资产评估以外，公司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经评估，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2月28日的全部资产评估价值为1,493.17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386.82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106.35万元，评估增值额为49.02万元。上述评估值仅作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 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 提取利润的5%-10%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
4. 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股利分配的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公司没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一、大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张茂涛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00%，集中度相对较高。对此，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重大投资与经营决策机制、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内控制度等方面都做了适应股份公司的规范安排，对减少大股东控制、保护中小股东利益起到制度保障作用。但若本公司控股股东或相关人员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本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方面进行控制，可能会对本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

公司对策：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份公司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特别是关于中小股东保护、关联交易、投资者关系、内部控制等制度，用有效的制度执行来最大限度的减少大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营运资金周转导致的偿债风险

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国企，还款周期较长，且一些项目在合同中有尾款约定，公司需要提前备货并垫付大量营运资金，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资金的周转状况。如果客户不能按时结算或及时付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并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公司对策：一方面公司积极筹备在新三板挂牌，通过新三板定向发行股票获得直接融资；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通过客户选择、风险评估、业务重心调整、销售人员激励政策等措施，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

三、内控制度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经营规模迅速扩大，但相应的内部控制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对相关制度和内部控制的设计需要完善，同时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亟待提高。特别是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向控股股东较为频繁的资金拆借，公司未对上述行为进行相应的制度规范。公司现已减少了资金拆借行为，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此外公司的财务基础较弱，业务流程各环节仍需要从制度到执行进一步规范。公司通过更换财务负责人，对财务人员加强业务培训，重新制定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等措施逐步规范日常业务活动，同时公司管理层通过学习提高了规范意识。由于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公司治理实践过程中逐步完善，因此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公司对策：公司完善了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方面内控制度，管理层加强了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学习，提高管理层人员素质等措施，逐步规范治理，一切业务活动依据制度执行，逐步降低内控制度不规范引起的风险。

四、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低压电气产品的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国家基本建设投资规模的影响较大。工业电气分销商提供的产品的最终客户主要分布于电力及能源、交通、工业、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商业及民用等领域，宏观经济的波动对公司最终客户的需求会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对策：一方面公司近几年在不断开拓市场，从多渠道获取商机，如参与风电、市政方面新增基础建设项目的招投标，以应对宏观经济波动，原有电力、钢铁及能源行业基础建设投资的减少带来的业务缩减；另一方面，公司作为 ABB 低压销售服务商、技术服务商，及芬兰 Vacon 变频器销售服务商，积累了十二年的行业技术、渠道优势，通过多年的信誉保证，不断积累业绩口碑，扩大公司的影响力，紧密服务老客户，接洽新客户，以使行业不景气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

五、对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低压电气制造商与代理商的合作模式为制造商按照销售区域对整个市场划分，将其中某一销售区域内向最终用户销售产品的经销权授权给某代理商并配以相应考核指标。代理商作为工程机械制造商在某一区域的直接销售终端，若代理商或下属分支机构在投资规模、人员配备、销售量、市场占有率、服务质量等方面未能达到制造商所规定的标准，将面临失去代理权的风险。

公司对策：一方面公司在不断加强对 ABB 公司的影响。2010 年 12 月 10 日，云南恒光科技有限公司、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BB（中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签署《框架协议》，有效期暂定为十年，十年满后三方视供货情况再重新确认是否再续框架协议事宜。依据上述协议，公司形成与 ABB 公司长达十年的合作关系。且公司作为 ABB 公司云南省范围内唯一一家技术服务商，在区域内的优势不断突显，成为 ABB 公司云南区域内不可忽视的战略合作伙伴。另一方面，公司调整业务重心，加强定制产品、技术服务的业务比重，依靠公司的技术优势，设计并开发实施完全满足客户使用要求的系统化、集成化成套产品，形成自己的服务品牌，降低对供应商的依赖。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张茂涛
张茂涛

张勇
张勇

赵娜
赵娜

周加兴
周加兴

张薇
张薇

全体监事：

唐映清
唐映清

万明黔
万明黔

贺子轩
贺子轩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张勇
张勇

张薇
张薇

云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侯巍

侯 巍

项目负责人：

张冬冬

张冬冬

项目小组人员：

孟玉婷

孟玉婷

李彦

李 彦

霍旭佳

霍旭佳

崔洪伟

崔洪伟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7月13日

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马 巍

经办律师：

黄 松

李秀丽

程小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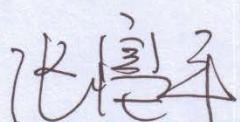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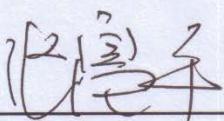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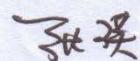


张富平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富平



张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瑞华使用电子印章的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18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提高工作效率、规范事务所的内部管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采用了电子印章。此电子印章使用软件，是经过中共江西省委机要局商用密码管理办公室的鉴定备案（见附件），并通过瑞华管理系统实现具体的申请、审批和使用，法律效力与实体公章一致。

本所的电子公章样式如下：



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杨剑涛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张富平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云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财务审计服务签订合同和相关文件，并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和合同（在本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若被授权人有两名或两名以上，则任一被授权人签署的有关文件、协议、合同或处理的相关事务均视为同等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期限：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授权单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单位公章）

日期：2015年 4月 20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季珉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詹寿土



汪德坤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